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6267 696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1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1年9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第112058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意见》1、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之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和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之间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定价依据、比较第三方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康威链传动搬迁的进展情况，康威链传动和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3）报告期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宝钢集团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采购、销售合同的支付凭证和财务报表，康威链传动拆迁补偿的相关文件，康威链传动清算注销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还实地勘察了康威链传动原生产经营场地，并对杨建平、杨建林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及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和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形成原因

2000年6月，杨建平与杨建林兄弟二人共同发起创立了锡山市康威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康威链传动有限公司之前身，以下简称“康威链传动”）。康威链传动经过一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后，至2006年6月，康威链传动注册资本为350万元，杨建平、杨建林、许惠芬（杨建平之妻）分别持有康威链传动60%、30%和10%的股权。2001年2月，杨建平与杨建林兄弟二人共同发起创立了无锡卓越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2001年5月更名为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输送”、“发行人”、“公司”），至2006年7月，雪浪输送注册资本为380万元，杨建平与杨建林分别持有雪浪输送85%和15%的股权。杨建平和杨建林兄弟二人同为雪浪输送和康威链传动的股东并且共同经营雪浪输送和康威链传动。两家公司在经营业务上存在一定重合，主要业务均包括灰渣处理设备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赢得宝钢集团的信赖，雪浪输送于 2002 年成功通过宝钢集团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成为“宝钢设备与备件联合研制供应中心”成员单位。其后，杨建平与杨建林以雪浪输送名义承接宝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的业务订单，并由雪浪输送向宝钢集团供应灰渣处理设备和备品备件等产品。由于产能有限，雪浪输送每年均将宝钢集团一部分业务订单委托给康威链传动生产，康威链传动受托生产的产品销售给雪浪输送，再由雪浪输送销售给宝钢集团。

2006 年 6 月，杨建平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集中资源大力同步发展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并将市场重点放在开拓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经杨建平和杨建林协商同意，两人分开独立经营雪浪输送和康威链传动，其中杨建平负责经营雪浪输送，杨建林负责经营康威链传动。因此，杨建平及其配偶许惠芬将其合计持有的康威链传动 70% 股权于 2006 年 6 月转让给杨建林和杨珂（杨建林之子）；杨建林将其持有的雪浪输送 15% 的股权于 2006 年 7 月转让给许惠芬。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建平独立经营雪浪输送，杨建林独立经营康威链传动，并各自独立开拓市场，自负盈亏。鉴于雪浪输送进入宝钢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是杨建平和杨建林共同经营雪浪输送和康威链传动期间取得，因此，杨建平和杨建林两兄弟在分开经营时约定：杨建林独立承接的宝钢集团的业务订单均继续由雪浪输送与宝钢集团签订合同并销售；同时，康威链传动与雪浪输送签订相同类型及相同数量产品的销售合同，合同的价格与雪浪输送和宝钢集团签订合同的价格相同，该部分产品的设计、生产、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均由康威链传动负责，雪浪输送不承担任何的成本和费用；整个销售过程中，康威链传动仅使用了雪浪输送作为宝钢集团供应商的资格，雪浪输送帮助康威链传动完成销售并不赚取任何利润。

由于上述原因，2008-2010 年，康威链传动通过发行人向宝钢集团间接销售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及备品备件金额分别为 4,294.92 万元、3,384.88 万元、2,785.10 万元，同时也造成发行人向康威链传动关联采购 4,294.92 万元、3,384.88 万元、2,785.10 万元。

因无锡市道路规划调整，建设清晏路项目需要，康威链传动厂区需要拆迁，杨建林及其子女杨珂和杨婷钰于 2008 年 6 月投资设立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输送”），并购置土地建设生产厂房。2010 年，康威输送厂

区建成投产，并开始承接宝钢集团业务，康威输送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和康威链传动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相同。因此，2010年，康威输送通过发行人向宝钢集团间接销售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及备品备件金额为1,010.84万元，同时也造成发行人向康威输送关联采购1,010.84万元。

2. 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建平、杨建林的访谈，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通过发行人间接销售给宝钢集团的产品为非标产品，市场无完全可比价格，销售价格采取与宝钢集团协商定价的方式；与此同时，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的关联采购行为是基于两兄弟共同取得宝钢集团合格供应商资格这一特定历史背景下产生，发行人2010年之前与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发生的与上述合同相关的关联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宝钢集团销售的价格相同，虽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外协厂商采购采取的“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依据不同，但考虑到特殊背景及特殊原因，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仍然是公允的，理由如下：

（1）上述与宝钢集团的销售合同由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独立拓展，独立承担相关市场拓展费用，发行人不承担任何市场拓展费用；

（2）上述与宝钢集团销售合同的执行由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独立完成，合同所涉及产品的设计、生产、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均由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负责，发行人不承担任何与合同执行相关的费用。

（3）上述与宝钢集团销售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仅使用了公司作为宝钢集团供应商的资格，并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没有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

（4）鉴于雪浪输送进入宝钢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是杨建平和杨建林共同经营雪浪输送和康威链传动期间取得，上述合作模式在2006年杨建平、杨建林分家经营时已经形成，并非发行人与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在报告期内出于利益输送目的而采取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价格按照销售给宝钢集团的市场价格定价，虽然公司没赚取利润，但也没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考虑到该交易是在特殊背景下产生的，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同时，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康威链传动和康威输送没有为发行人承担任

何费用，因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且自 2011 年开始，上述关联交易已彻底解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康威链传动的搬迁情况和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1. 康威链传动搬迁进展情况

2011 年 3 月，康威链传动停止经营；2011 年 5 月 13 日，康威链传动与无锡市人民政府拆迁管理办公室指定的拆迁实施单位无锡市诚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订《无锡市市区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2011 年 5 月 20 日，康威链传动经营范围变更为模锻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和五金加工，2011 年 6 月 29 日，康威链传动收到拆迁补偿款 663.98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康威链传动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康威链传动不再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扬子晚报》发布了清算注销的公告。

2. 康威链传动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康威链传动目前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模锻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和五金加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康威链传动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不再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杨建林、杨珂及康威链传动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康威链传动将不再继续经营，杨建林、杨珂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独立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威链传动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康威链传动和康威输送在报告期内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反馈意见》2、关于资产重组。(1) 2010年7月，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持有的康威机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收购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2) 2010年12月，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杨建平之兄杨建林等持有的康威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收购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转让尚德教育股权给惠智投资的原因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2010年7月，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持有的康威机电的合法合规性

2010年7月22日，康威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许惠芬将其持有康威机电70%的股权以人民币7,260,094.48元的价格转让给雪浪有限；同意股东杨建平将其持有康威机电30%的股权以人民币3,111,469.06元的价格转让给雪浪有限。同日，雪浪输送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许惠芬和杨建平持有的康威机电100%股权，许惠芬、杨建平与雪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6日，康威机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雪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浪有限已全额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0】A540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康威机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37.1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前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鉴于雪浪输送收购康威机电为关联交易，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8月1日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回避了表决，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非关联股东对收购康威机电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了确认，确认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康威机电股权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2010年12月，发行人收购杨建林等持有的康威输送的合法合规性

2010年10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0】A641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30日，康威输送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456.73万元。

2010年10月22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康威输送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增资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060号）。经评估，康威输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4.66万元。

2010年11月24日，雪浪输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83.432万元增加至1,293.3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9.936万元，由杨建林、杨珂和杨婷钰分别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康威输送股权作价1,600.00万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8.64万元、36.642万元和14.654万元，每一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14.55元。

2010年11月25日，康威输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雪浪输送分别以853.438万元、533.279万元和213.283万元价格收购杨建林、杨珂和杨婷钰分别持有的康威输送53.34%、33.33%和13.33%股权。

2010年12月1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0】B144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6日，杨建林以其持有的康威输送53.34%股权出资，评估价值861.26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853.438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58.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94.798万元；杨珂以其持有的康威输送33.33%股权出资，评估价值538.166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533.279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6.6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96.637万元；杨婷钰以其持有的康威输送13.33%股权出资，评估价值215.234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213.283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4.6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98.629万元。

2010年12月16日，康威输送就此次股权变更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30日，雪浪输送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雪浪输送换股收购杨建林、杨珂和杨婷钰持有的康威输送100%股权事项完成，康威输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雪浪输送收购康威输送为关联交易，收购康威输送股权的价格以康威输送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并经雪浪输送 2010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回避了表决，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非关联股东对收购康威输送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了确认，确认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建林、杨珂、杨婷钰持有的康威输送的股权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以康威输送股权的评估价值协商作价，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公司收购康威输送股权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转让尚德教育股权给惠智投资的原因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访谈了杨建平，发行人转让尚德教育股权给惠智投资的原因如下：2010 年，雪浪输送开始筹划在国内上市，决定将一些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的对外投资转让，以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尚德教育的主营业务为教育领域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公司将持有尚德教育 3.33% 的出资权转让给惠智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9 月，公司应向尚德教育缴纳出资 200 万元，占尚德教育 3.33% 的股权，出资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尚未实际缴付出资。因此公司转让给尚德教育的仅是 200 万元，占尚德教育 3.33% 股权的出资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 0 元价格将尚德教育 3.33% 的出资权转让给惠智投资，价格公允。

三、《反馈意见》3、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6,824.38万元、5,349.63万元、5,862.62万元和1,664.04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6.25%、37.56%、25.44%和13.20%。本次募集资金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降低外协备件比重。请发行人披露：（1）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2）主要外协方的名称，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3）无锡市雪浪鹏飞金属加工厂的背景及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与雪浪鹏飞的关系，与雪浪鹏飞股东的关系及交易情况，雪浪鹏飞使用与发行人相似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雪浪鹏飞交易的公允性，雪浪鹏飞报告期内实际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4）外协部分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生产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比外协生产和自行生产成本费用情况说明外协生产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降低的原因；（5）外协比例降低后，发行人将从何处采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对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管、外协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外协生产管理运作流程，查阅了发行人外协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外协产品采购合同、外协采购相关原始凭证，对重大外协方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结果及意见如下：

（一）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1. 外协生产的内容

考虑到技术保密及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发行人在产品生产中，坚持以系统工艺设计为核心，由发行人对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进行整体设计。系统内的设备一般分为自主生产的核心部件、外购的通用部件和电气设备、技术控制下的外

协生产的结构件。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一般将系统设备中的重要部件和工序、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部件由发行人直接生产完成，如反应塔本体、气流分布器、除尘器本体、输送机；将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的部分结构件，如仓体、链节、坯料、金加工件、铸件、中间节、料斗、导轨等直接交给外协单位生产，外协厂商则按照本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规格、型号定制生产。公司与外协厂家的定价主要根据委托加工所需钢材的市场价格，结合外协件工序复杂程度支付一定的加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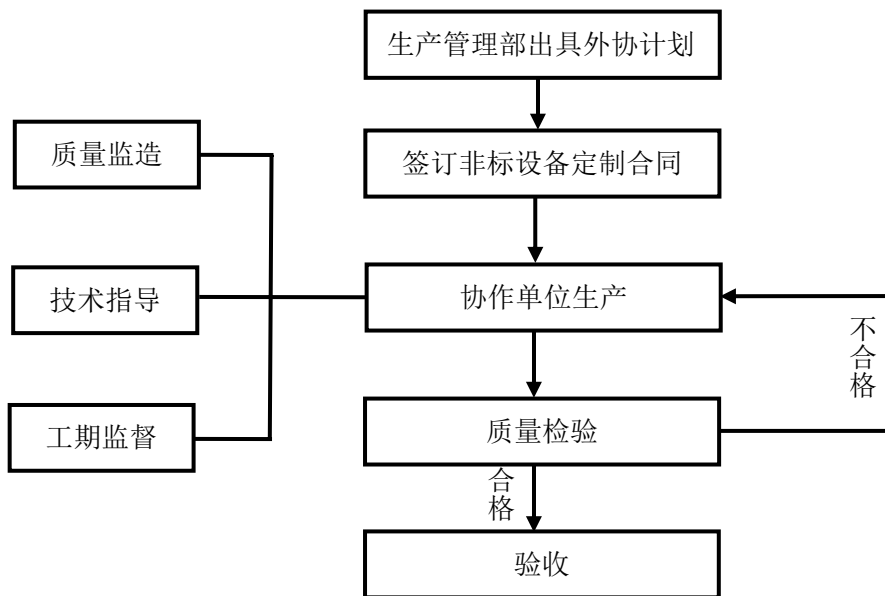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产品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 项目 | 2011年1-6月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
|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 3,696.69 | 8,354.24 | 7,303.15 | 7,348.95 |
|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 12,700.40 | 2,1313.61 | 16,541.24 | 14,363.86 |
| 外协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29.11% | 39.20% | 44.15% | 51.16% |

3. 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公司外协产品主要为结构件，工艺简单，多为简单的机械加工，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公司所在地江苏省的传统机械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公司针对外协生产的结构件均有多家协作厂商可供选择，备选厂家众多。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在选择外协生产厂家前，均要对其进行严格的认证，内容包括加工质量、价格、交货情况以及对问题的处理情况等，使那些产品质量好、服务优质的单位进入公司的外协厂家名录。目前公司的外协供应商均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单位，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规范外协管理运作流程，有效控制外协加工的质量监造、技术指导、工期监督和防范生产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外协加工件的品质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公司制定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协生产管理制度》。该项管理制度共分八章，包括主管部门与职责、外协厂商的评选、外协加工过程的控制、外协加工件质量验证、外协厂商指导与考核以及档案管理等与外协加工有关的各个环节。该项管理制度的实施为公司对外协生产进行有效管理提供了有利的制度保障。目前，公司外协生产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外协单位都能够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交付，未出现因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发生纠纷等情况。公司外协生产管理流程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协生产管理制度》，外协生产管理制度执行良好。

（二）主要外协方的名称，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201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及外协采购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外协生产内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占当期采购金 额比例 (%) |
|----|---------------|---------|--------------|-------------------|
| 1 | 无锡豪立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仓体、结构件 | 721.82 | 5.72 |
| 2 | 无锡市雪浪鹏飞金属加工厂 | 金加工、零部件 | 369.61 | 2.93 |
| 3 | 无锡湖滨精密模锻有限公司 | 链节、坯料 | 212.66 | 1.69 |
| 4 | 无锡键锡冶金机械厂 | 金加工、结构件 | 188.43 | 1.49 |
| 5 | 无锡华裕冶矿机械厂 | 金加工、结构件 | 171.52 | 1.36 |
| | 合计 | | 1,664.04 | 13.20 |

2. 2010年，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及外协采购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外协生产内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占当期采购金 额比例 (%) |
|----|---------------|-----------|--------------|-------------------|
| 1 | 康威链传动 | 灰渣处理设备及配件 | 2,785.10 | 12.08 |
| 2 | 康威输送 | 灰渣处理设备及配件 | 1,010.84 | 4.39 |
| 3 | 无锡豪立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仓体、结构件 | 868.36 | 3.77 |
| 4 | 无锡市雪浪鹏飞金属加工厂 | 金加工、零部件 | 753.40 | 3.27 |
| 5 | 无锡湖滨精密模锻有限公司 | 链节、坯料 | 444.91 | 1.93 |
| | 合计 | | 5,862.62 | 25.44 |

3. 2009年，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及外协采购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外协生产内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占当期采购金 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 1 | 康威链传动 | 灰渣处理设备及配件 | 3,384.88 | 23.77 |
| 2 | 无锡市雪浪鹏飞金属加工厂 | 金加工、零部件 | 831.93 | 5.84 |
| 3 | 无锡华裕冶矿机械厂 | 金加工、结构件 | 505.51 | 3.55 |
| 4 | 无锡市华建空调设备构件厂 | 仓体、结构件 | 325.62 | 2.29 |
| 5 | 无锡湖滨精密模锻有限公司 | 链节、坯料 | 301.69 | 2.12 |
| | 合计 | | 5,349.63 | 37.56 |

4. 2008年，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及外协采购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外协生产内容 | 交易金额 (万元) | 占当期采购金 额比例 (%) |
|----|--------------|-----------|--------------|-------------------|
| 1 | 康威链传动 | 灰渣处理设备及配件 | 4,294.92 | 29.11 |
| 2 | 无锡市雪浪鹏飞金属加工厂 | 金加工、零部件 | 834.82 | 5.66 |
| 3 | 无锡华裕冶矿机械厂 | 金加工、结构件 | 794.46 | 5.38 |
| 4 | 无锡市华建空调设备构件厂 | 仓体、结构件 | 477.57 | 3.24 |
| 5 | 无锡湖滨精密模锻有限公司 | 链节、坯料 | 422.62 | 2.86 |
| | 合计 | | 6,824.38 | 46.25 |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威链传动和康威输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的胞兄杨建林（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2010年12月，公司收购康威输送100%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威链传动因拆迁停止向公司销售产品，目前已处于注销清算过程中。除此之外，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无锡市雪浪鹏飞金属加工厂（以下简称“雪浪鹏飞”）

1. 雪浪鹏飞的背景及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市雪浪鹏飞金属加工厂（以下简称“雪浪鹏飞”）的工商资料，雪浪鹏飞的股权演变如下：雪浪鹏飞成立于2001年1月4日，为自然人顾鹏飞出资40万元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顾鹏飞。雪浪鹏飞的经营范围为：非标金属结构件、五金加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镇农场。自2001年1月4日成立以来，雪浪鹏飞股东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 雪浪鹏飞未使用与发行人相似的商号

根据雪浪鹏飞名称缘由雪浪镇地名与出资人顾鹏飞的姓名。“雪浪”并非公司商号，是无锡市滨湖区管辖的一个镇的地名——雪浪镇，因境内雪浪山而得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雪浪鹏飞使用相似商号的情形。

3. 发行人与雪浪鹏飞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雪浪鹏飞及其股东顾鹏飞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发行人与雪浪鹏飞的交易情况

雪浪鹏飞作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外协厂商，外协生产内容主要包括金加工、零部件及结构件生产，定价依据为委托加工所需钢材的市场价格，结合外协件工序复杂度支付一定的加工制作费用，属典型的成本加成法，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5. 雪浪鹏飞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雪浪鹏飞主要从事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加工，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 | | |
|------|------------|------------|------------|------------|
| 项目 | 2011-06-30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资产总计 | 826.23 | 861.15 | 801.62 | 500.90 |
| 负债合计 | 683.21 | 702.64 | 643.12 | 350.23 |
| 净资产 | 143.02 | 158.51 | 158.50 | 150.67 |
| 项目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营业收入 | 471.59 | 855.35 | 1,268.44 | 976.06 |
| 净利润 | 19.52 | 31.70 | 78.34 | 83.14 |

（四）外协部分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的影响，外协生产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降低的原因

1. 外协部分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发行人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为结构件，生产工艺简单，多为简单的机械操作，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技术；公司所在地江苏省的传统机械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公司针对外协生产的结构件均有多家协作厂商可供选择，备选厂家众多，且外协结构件发行人均可以独立生产，发行人根据自身产能情况确定外协生产的比例。因此，外协生产部分对公司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2. 外协生产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外协产品生产成本根据与外协厂商确定的外协采购价格入账，外协采购价格包括外协加工的钢材成本和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对比外协生产与自行生产成本费用情况，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

| 年度 | 外协生产成本 | 自行生产成本 | 主营业务成本减少额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
|--------------|----------|----------|-----------|-----------|-----------|
| 2008 年度 | 7,348.95 | 6,007.04 | 1,341.91 | 19,093.68 | 7.03% |
| 2009 年度 | 7,303.15 | 6,049.10 | 1,254.05 | 22,541.41 | 6.57% |
| 2010 年度 | 8,354.24 | 6,926.56 | 1,427.69 | 29,034.50 | 4.92% |
| 2011 年 1-6 月 | 3,696.69 | 3,216.12 | 480.57 | 17,924.20 | 2.68% |

注：此处假定各期包含外协生产的产品均于当期销售，即当期外协采购金额均于本期随产品销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根据自行生产较外协生产所能降低的成本金额测算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如上表所述，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外协生产成本分别为 7,348.95 万元、7,303.15 万元、8,354.24 万元、3,696.69 万元，如果该部分均为自行生产，将分别降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 1,341.91 万元、1,254.05 万元、1,427.69 万元、480.57 万元，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提高 7.03%、6.57%、4.92%、2.68%，外协采购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比例逐年降低的原因是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如采取自行生产后主营业务成本减少额变动不大，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降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7,348.95 万、7,303.15 万、8,354.24 万、3,696.69 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16%、44.15%、39.20%、29.11%。其中，2011 年 1-6 月较前三年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是原主要外协供应商康威输送本期被纳入合并范围，康威链传动因拆迁停产，外协采购金额相应减少所致。如报告期内均不考虑公司向康威输送、康威链传动的外协采购，则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054.03 万元、3,291.46 万元、4,558.30 万元、3,696.69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将分别为 21.26%、19.90%、21.39%、29.11%，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 1-6 月外协采购金额和比例均有一定的上升，主要系当期项目合同执行较多，为满足需求，适当增加外协所致。

（五）外协比例降低后，发行人将从何处采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发行人所在地江苏省的传统机械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同类型产品发行人均有多家协作厂商可供选择，备选厂家众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将大幅提升，可降低外协比例，但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仍然维持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成果和技术运用的影响主要体现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年产 20 台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其中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是对公司已有生产能力的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以满足当前业务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并应对未来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发行人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大大增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将获得较大提升，品牌形象进一步加强，为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扩大，对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创业发展，发行人管理层积累了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行业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针对业务特点建立了扁平化的项目管理模式，根据特定招投标项目成立项目组，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研发、技术、生产、采购、质保、检测中心各职能部门通过项目矩阵分工协作；公司总经理负责各项目间的协调。通过建立项目进度与控制数据库，公司对生产经营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统筹安排和考核，缩短业务流程时间，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人才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这将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技术运用的影响

发行人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项目实践，针对国内

垃圾焚烧的特点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目前已掌握了垃圾焚烧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的全套工艺和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因发行人所在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行业特点，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技术的应用需根据每一个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和设定技术参数，具有较高的个性化成分，技术含量高，需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以维持行业领先地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为发行人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将扩大，产能将大幅提升，将降低外协比例，但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仍然维持以产品系统工艺设计为核心，自主生产核心部件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发行人管理层积累了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行业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针对业务特点建立了扁平化的项目管理模式，制定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人才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的生产模式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生产的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由公司自主进行产品系统工艺设计，系统内设备分自产的核心部件、外购的通用部件和电控仪表、技术控制下外协生产的结构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克服自身产能不足，公司对系统设备中重要部件或工序自行组织生产，其余零部件、配套件外协给其他厂商生产，由外协厂商按照本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定制生产。发行人这种以产品系统工艺设计为核心，自主生产核心部件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系统工艺设计环节

作为国内首批专业从事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的企业，公司对各城市垃圾成份、焚烧烟气量和各种处理工艺有着长期的研究和深入的理解。在产品工艺设计前期，公司技术人员通过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结合项目规模、各城市垃圾焚烧烟气状况、主要处理工艺、技术参数、烟气净化后指标，充分考虑集成测试和设备调试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制

定针对项目特点的个性化的系统集成工艺设计方案。同时，在与大型钢铁冶金企业长期合作过程中，能根据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设计出个性化的产品。

（2）产品系统集成环节

公司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具有系统集成的特点，系统内包括了主体设备系统组装、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主要处理工艺及技术参数设置与调试等，为了实现特定的功能，满足不同复杂工况的要求，需要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将各个单元进行有效的优化组合，以最大化发挥系统设备性能，公司现有技术人才，大多是在长期项目实践中成长起来的，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能通过紧密协调合作，实现产品的系统集成过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由公司自主进行产品系统工艺设计，系统内核心部件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发行人外协结构件的生产工艺简单、多为简单的机械操作，技术附加值较低，均是在公司技术控制下进行生产；发行人以产品系统工艺设计为核心，自主生产核心部件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符合发行人以技术设计和系统集成为主的经营特点；体现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系统工艺设计环节和产品系统集成环节均由公司完成。因此，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反馈意见》4、2008年4月，发行人关联方无锡市雪浪输送机械厂注销；2010年6月，许惠芬转让康恒环境35%的股权给龙吉生、朱晓平、杜昌中；发行人转让湛江国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湛江国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各14.29%的股权给上海国冶；2010年10月，发行人将大新飞灰70%的股权转卖给福州雪浪。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关联公司的历史沿革、设立的原因、具体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2）无锡市雪浪输送机械厂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许惠芬转让相关股权的真实原因、真实性、合法有效性，龙吉生、朱晓平、杜昌中、福州雪浪、上海国冶的背景、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龙吉生、朱晓平、杜昌中、福州雪浪、上海国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福州雪浪与发行人使用相似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报告期上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上述关联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上述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6）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雪浪机械厂、大新飞灰、康恒环境、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的全套工商资料、营业执照（雪浪机械厂除外）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雪浪机械厂除外）；雪浪机械厂与无锡市锦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订的《无锡市市区城市建设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及2005年、2006年、2007年7月末的财务报表；雪浪雪浪机械厂的税务注销证明和工商注销证明；上海国冶、福州雪浪的全套工商资料及营业执照；龙吉生、朱晓平、杜昌中支付给许惠芬股权受让款的银行汇款凭证；公司与高毅、福州雪浪签订的转让债权债务的三方协议；发行人2008年初至今与大新飞灰、康恒环境签订的商务合同；大新飞灰、康恒环境、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不存在因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并对有关当事人和政府部门进行访谈和走访。核查结果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公司的情况

1. 雪浪机械厂

①雪浪机械厂历史沿革

经查阅无锡市雪浪输送机械厂（以下简称“雪浪机械厂”）的工商资料，雪浪机械厂原名“锡山市雪浪输送机械厂”，成立于2000年1月5日，为杨建平出资98万元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01年1月5日，经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开业登记，锡山市雪浪输送机械厂领取注册号为3202832808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建平，注册资本人民币98万元，经营期限自2001年10月18日至2008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为：输送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五金加工的制造、加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批准文件经营）。

2001年10月18日，锡山市雪浪输送机械厂名称变更为无锡市雪浪输送机械厂。

2007年8月25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为：锡国税二通[2007]47846号），核准雪浪机械厂注销税务登记。

2008年4月10日，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太湖分局出具《个人独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个人独资企业注销【2008】第04100001号），核准雪浪机械厂注销登记。至此，雪浪机械厂依法注销。

②雪浪机械厂设立的原因

本所律师通过对杨建平进行访谈，得知雪浪机械厂的设立原因如下：杨建平在创建雪浪机械厂前，具有在机械行业从业的经验，对机械行业的发展有较深的认识，出于看好输送机械市场未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于是出资98万元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锡山市雪浪机械厂开始创业经营。

③雪浪机械厂具体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雪浪机械厂的历年年检报告、拆迁补偿协议等，并访谈了杨建平，确认：雪浪机械厂主要经营输送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05年7月14日，因市区城市建设征地需要，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锡征拆许2004第23号”

《拆迁许可证》批准，无锡市锦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接受江南大学委托，与雪浪机械厂签订《无锡市市区城市建设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雪浪机械厂需拆除办公及生产房屋。2005年9月，雪浪机械厂因拆迁停产。雪浪机械厂停产后只进行少量业务，并于2007年开始办理清算，并停止生产经营业务，将资产及全部债权债务清理处置完毕后，于2007年8月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2008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④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由于雪浪机械厂于2007年8月已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故报告期内无经营和财务数据。

2. 康恒环境

① 康恒环境历史沿革

经查阅上海康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工商资料，康恒环境历史沿革如下：康恒环境成立于2008年12月4日，由龙吉生、许惠芬、朱晓平和杜昌中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龙吉生、许惠芬、朱晓平和杜昌中分别认缴出资350万元、350万元、150万元和150万元，占康恒环境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35%、35%、15%和15%。康恒环境首期出资500万元，龙吉生、许惠芬和朱晓平分别认缴250万元、175万元和7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分别为50%、35%和15%。2008年12月4日，康恒环境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领取注册号为3102290013373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8月19日，康恒环境二期出资缴纳完毕，龙吉生、许惠芬、朱晓平和杜昌中分别缴纳100万元、175万元、75万元和150万元。至此，康恒环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2009年8月20日，康恒环境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6月29日，康恒环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龙吉生、朱晓平和杜昌中分别受让许惠芬持有的康恒环境7%、20%和8%的股权；同日，龙吉生、朱晓平和杜昌中与许惠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6月10日，康恒环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杜昌中持有的康恒环境23%的股权；同日，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杜昌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

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恒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龙吉生 | 420 | 42 |
| 朱晓平 | 350 | 35 |
|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30 | 23 |
| 合计 | 1,000 | 100 |

② 康恒环境设立的原因

经访谈许惠芬，其参与设立康恒环境是出于看好国内环境保护工程的市场和发展前景，因此与龙吉生、朱晓平和杜昌中共同出资设立康恒环境，从事环境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装和工程承包。

③ 康恒环境具体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康恒环境历年的年检报告，并访谈了许惠芬，康恒环境成立以来的业务情况如下：主要从事环境工程的设计和承包业务，以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成套设备为主，同时也提供环保领域内技术服务和设备供应。

④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康恒环境成立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资产总额 | 12,714.49 | 5,052.88 | 500.00 |
| 负债总额 | 10,860.11 | 3,901.96 | - |
| 净资产总额 | 1,854.38 | 1,150.92 | 500.00 |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860.10 | 2,567.86 | - |
| 净利润 | 703.47 | 150.92 | - |

3. 湛江国冶机电

① 湛江国冶机电历史沿革

经核查湛江国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国冶机电”）的工商资料，湛江国冶机电的历史沿革如下：湛江国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国冶机电”）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由上海国冶、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江阴华东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宝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雪浪输送六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其中上海国冶认缴

600 万元、占 28.57% 的股权，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五家公司各认缴 300 万元、均占 14.29% 的股权。湛江国冶机电首期出资 420 万元，所有股东均实缴认缴注册资本的 20%。2008 年 1 月 16 日，湛江国冶机电在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海分局领取注册号为 4408000000107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42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湛江国冶机电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湛江国冶机电股东按认缴注册资本比例减资，湛江国冶机电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420 万元。2010 年 8 月 3 日，湛江国冶机电此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江阴华东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宝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国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均将所持有湛江国冶机电的全部股权以 53.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国冶。2010 年 9 月 1 日，湛江国冶机电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至此，湛江国冶机电成为上海国冶全资子公司。

② 湛江国冶机电设立的原因

根据上海国冶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湛江国冶机电设立的原因如下：上海国冶看好宝钢集团在湛江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钢铁生产基地带来的钢铁冶金机电设备的巨大市场需求和商业机会，因此联合包括公司在内的六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了湛江国冶机电。

③ 湛江国冶机电具体业务情况

湛江国冶机电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用（非标）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起重运输、环保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及备品配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与加工；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等。根据上海国冶出具的说明，湛江国冶机电成立后，由于宝钢湛江项目进展较慢，湛江国冶机电仍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④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湛江国冶机电成立后，由于宝钢湛江项目进展较慢，湛江国冶机电仍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06-30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资产总额 | 420.00 | 420.37 | 420.37 | 420.00 |
| 负债总额 | - | 0.37 | 0.37 | - |
| 净资产总额 | 420.00 | 420.00 | 420.00 | 420.00 |
| 项目 | 2011年 1-6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4. 湛江国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国冶建材”）

① 湛江国冶建材历史沿革

经核查湛江国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国冶建材”）的工商资料，湛江国冶建材的历史沿革如下：湛江国冶建材成立于2008年3月27日，由上海国冶、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江阴华东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市宝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雪浪输送六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100万元，其中上海国冶认缴600万元、占28.57%的股权，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五家公司各认缴300万元、均占14.29%的股权。湛江国冶建材首期出资420万元，所有股东均实缴认缴注册资本的20%。2008年3月27日，湛江国冶建材在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领取注册号为4408000000135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420万元。

2010年6月22日，湛江国冶建材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湛江国冶建材股东按认缴注册资本比例减资，湛江国冶建材减资后注册资本为420万元。2010年8月3日，湛江国冶建材此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0年8月10日，公司、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江阴华东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宝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国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均将所持有湛江国冶建材的全部股权以53.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国冶。2010年8月31日，湛江国冶建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至此，湛江国冶建材成为上海国冶全资子公司。

② 湛江国冶建材设立的原因

根据上海国冶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湛江国冶建材设立的原因如下：上海国冶看好宝钢集团在湛江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钢铁生产基地带来的钢铁冶金建材、机电设备的巨大市场需求和商业机会，因此联合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六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湛江国冶建材。

③ 湛江国冶建材具体业务情况

湛江国冶建材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起重运输、环保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及备品配件销售；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与加工；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等。根据上海国冶出具的说明，湛江国冶建材成立后，由于宝钢湛江项目进展较慢，湛江国冶建材仍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④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湛江国冶建材成立后，由于宝钢湛江项目进展较慢，湛江国冶建材仍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06-30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资产总额 | 530.29 | 523.38 | 564.86 | 555.05 |
| 负债总额 | 110.29 | 103.38 | 144.86 | 135.05 |
| 净资产总额 | 420.00 | 420.00 | 420.00 | 420.00 |
| 项目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5. 大新飞灰

① 大新飞灰历史沿革

经查阅福州市大新飞灰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飞灰”）的工商资料，大新飞灰的历史沿革如下：大新飞灰成立于2009年4月1日，由公司与福建大新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伟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700万元。公司与大新伟业分别认缴490万元和210万元，占大新飞灰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70%和30%。2009年4月1日，大新飞灰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3501001002113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0月8日，雪浪输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大新飞灰70%的股权以4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雪浪”）；2010年10月11日，大新飞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雪浪输送将持有大新飞灰的70%股权以490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州雪浪；同日，雪浪输送和福州雪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0月13日，大新飞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大新飞灰股权。

2010年10月21日，大新飞灰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州雪浪出资700万元，大新伟业出资300万元。2010年10月27日，大新飞灰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9月27日，大新飞灰股东福州雪浪更名为福州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新飞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福州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90 | 70 |
| 大新伟业 | 510 | 30 |
| 合计 | 1,000 | 100 |

② 大新飞灰设立的原因

经访谈福州雪浪的股东、大新伟业的管理人员高毅、刘健勇以及杨建平，大新飞灰设立的原因如下：2009年，公司为进一步开拓福建市场，延伸公司产业链，尝试向下游领域飞灰处理项目运营方向发展，同时增加公司灰渣处理设备业务订单，但由于受资金瓶颈和管理人员紧张的限制，希望寻找一家当地的资金实力较强、具有垃圾焚烧项目运行经验的环保企业进行合作；大新伟业是福建当地一家资金实力雄厚的环保企业，主要投资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也希望与公司合作，借助公司在垃圾焚烧领域烟气净化及灰渣处理设备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承接垃圾焚烧飞灰处理BOT项目。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与大新伟业达成合作意向，出资设立大新飞灰，由其承接并运营福建市场飞灰处理BOT项目。

③ 大新飞灰具体业务情况

经访谈福州雪浪的股东、大新伟业的管理人员刘健勇以及杨建平，大新飞灰的主要经营范围为：飞灰稳定化处理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飞灰处理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等。自大新飞灰成立后，业务开展较少，主要投资建设了福州红庙岭垃圾场飞灰稳定化处理BOT项目。

④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大新飞灰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06-30 | 2010-12-31 | 2009-12-31 |
|-------|------------|------------|------------|
| 资产总额 | 3,483.66 | 2,482.32 | 619.94 |
| 负债总额 | 1,677.72 | 805.25 | 6.24 |
| 净资产总额 | 1,805.94 | 1,677.07 | 613.70 |

| 项目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41.49 | 1,089.03 | - |
| 净利润 | 128.87 | 63.37 | -86.23 |

（二）雪浪机械厂注销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访谈杨建平，并核查相关拆迁协议，雪浪机械厂注销的原因如下：因市区城市建设征地需要，经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锡征拆许 2004 第 23 号”拆迁许可证批准，无锡市锦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接受江南大学委托，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与雪浪机械厂签订《无锡市市区城市建设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雪浪机械厂需拆除办公及生产房屋。雪浪机械厂于 2005 年 9 月因拆迁停产，停产后业务量较小，已没有继续经营的意义，于是杨建平决定将其清算注销。

截至 2007 年 7 月末，雪浪机械厂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为 185.71 万元、19.36 万元和 166.35 万元，其中资产全部为流动性资产。杨建平将雪浪机械厂全部负债偿还完毕并将资产处置完毕后，于 2007 年 8 月 25 日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停止雪浪机械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雪浪机械厂的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杨建平决定将其清算注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杨建平已将雪浪机械厂的负债偿还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整个清算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转让湛江国治机电和湛江国治建材的股权

①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根据上海国治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雪浪输送开始筹划在国内上市，为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计划将各项分散的投资进行整合，专注于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售后服务，于是决定将持有湛江国治机电和湛江国治建材的股权转让，而湛江国治机电和湛江国治建材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国治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也有意向将湛江国治机电和湛江国治建材均收购为全资子公司，于是公司和上海国治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以湛江国治机电和湛江国治建材两家公司截

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两家公司各自 14.2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国冶。

2010 年 6 月 2 日，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两家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合计 840 万元，其中开办费合计 97.5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开办费记入当期损益，即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两家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净资产合计为 742.41 万元，公司持有的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为 106.06 万元。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国冶分别就转让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两家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每家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53.7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共计 107.40 万元。2010 年 9 月，上海国冶向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10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湛江国冶建材和湛江国冶机电两家公司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两家公司自 2008 年初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开展具体的经营业务，按照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持有的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股权转让给上海国冶，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审计确定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合理，且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前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② 股权受让方上海国冶的背景

上海国冶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发行人、袁林、林大益、戴伟、潘海荣等 18 位自然人分别持有上海国冶 7.00%、38.20%、16.50%、16.50% 和 21.80% 的股权，上海国冶的主营业务为钢铁冶金精炼技术、节能减排技术、环保技术开发和工程承包等。

③ 上海国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上海国冶 7%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杨建平从 2008 年至今担任上海国冶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国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转让大新飞灰的股权

① 发行人转让大新飞灰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经访谈福州雪浪的股东、大新伟业的管理人员高毅、刘健勇以及杨建平，发行人转让大新飞灰股权的原因如下：2010 年，大新飞灰负责运营管理的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处理 BOT 项目，需要继续追加投资。但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为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因此，发行人决定将持有的大新飞灰 70% 股权予以转让。高毅、刘健勇均看好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市场前景，于是与公司达成协议，由高毅和刘健勇出资成立福州雪浪作为投资主体，以 490 万元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大新飞灰 70% 的股权。

由于大新飞灰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开展较少，至股权转让时大新飞灰仍有未弥补完亏损 65.49 万元，因此以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010 年 10 月 8 日，雪浪输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大新飞灰 70% 的股权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雪浪。

2010 年 10 月 11 日，大新飞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雪浪输送将持有大新飞灰的 70% 股权以 490 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州雪浪；同日，雪浪输送和福州雪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0 月 13 日，大新飞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公司对福州雪浪股东高毅的负债为 490 万元，公司、福州雪浪、高毅三方达成协议，福州雪浪将股权受让款直接支付给高毅，以清偿公司对高毅的负债 490 万元。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持有的大新飞灰股权转让给福州雪浪时，由于大新飞灰仍有未弥补完亏损 65.49 万元，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原始出资作为转让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且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前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② 股权受让方福州雪浪的背景

经查阅福州雪浪工商资料，福州雪浪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分别为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高毅和刘健勇分别持有福州雪浪 70%和 3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输送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飞灰稳定化处理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飞灰处理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重金属和二恶英的检测及检验（以资质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福州雪浪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福州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大新飞灰 70%股权。

③ 福州雪浪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州雪浪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许惠芬转让康恒环境的股权

① 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经本所律师访谈许惠芬，其转让康恒环境股权的原因如下：2010 年，雪浪输送开始筹划在国内上市，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惠芬参股 35%的康恒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环境工程的设计和承包业务，以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成套设备为主，同时也提供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和设备供应，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许惠芬决定将持有的康恒环境股权全部转让。

经与康恒环境的另外三位股东龙吉生、朱晓平和杜昌中协商一致，许惠芬将持有的康恒环境 7%、20%和 8%的股权以出资额 70 万元、200 万元和 8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龙吉生、朱晓平和杜昌中。由于康恒环境成立时间较短，净资产变化较小，许惠芬将持有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10 年 6 月 29 日，康恒环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龙吉生、朱晓平和杜昌中分别受让许惠芬持有的康恒环境 7%、20%和 8%的股权；同日，龙吉生、朱晓平和杜昌中与许惠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6月，龙吉生、朱晓平和杜昌中通过银行汇款向许惠芬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惠芬将持有的康恒环境股权转让给龙吉生、朱晓平和杜昌中时，由于康恒环境净资产变化较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原始出资作为转让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且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前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② 股权受让方龙吉生、朱晓平和杜昌中的背景

龙吉生的背景：生产技术专业博士，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日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任康恒环境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朱晓平的背景：2003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光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任康恒环境监事。


杜昌中的背景：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城市建设研究院山东分院，2009年至今就职于中设投资有限公司。

③ 龙吉生、朱晓平、杜昌中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吉生、朱晓平、杜昌中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福州雪浪与发行人使用相似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雪浪”并非公司商号，是无锡市滨湖区管辖的一个镇的地名——雪浪镇，因境内雪浪山而得名，原雪浪镇的企业多习惯在名称中冠以“雪浪”二字。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名称及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有效期限 | 权属人 |
|----|---------|---|--------|-----------------------|------|
| 1 | 5164251 |  | 第7类 | 2009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 雪浪环境 |

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性能指标，发行人在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而公司在以往的业务活动中使用的简称一般为“雪浪输送”，因此“雪浪”在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设备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由于福

州雪浪也希望进入环保领域，因此在其成立时取名为“福州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利于其业务拓展。

经与福州雪浪友好协商，福州雪浪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将名称变更为“福州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雪浪成立后业务开展较少，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声誉未造成任何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州雪浪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除将持有的大新飞灰 70%股权转让给福州雪浪外，与福州雪浪未发生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报告期上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上述关联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关联公司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1）资产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浪机械厂、大新飞灰、康恒环境、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不存在资产往来。

（2）业务往来

① 已履行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浪机械厂、大新飞灰、康恒环境、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康恒环境 | 244.44 | 363.59 | 51.62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康恒环境销售的产品为灰渣输送设备和飞灰固化设备等设备及备件，销售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② 已履行采购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浪机械厂、大新飞灰、康恒环境、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康恒环境 | - | - | 308.55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康恒环境关联采购为除灰系统、移动罩等和技术服务，采购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③ 已签约待履行合同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已签约待履行的合同为：

2010 年 5 月，公司与康恒环境签订《厦门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SNCR 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康恒环境向公司供应尿素溶液制备罐等设备，合同价格 95 万元。

2010 年 11 月，公司与大新飞灰签订《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理系统供应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大新飞灰供应飞灰处理系统 1 套，合同价格 246 万元。

（3）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2009 年 10 月康恒环境向发行人借款 120 万元，康恒环境已于 2010 年 4 月将借款归还。除前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雪浪机械厂、大新飞灰、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单位 | 往来项目 | 2011-06-30 | 2010-12-31 | 2009-21-31 | 2008-21-31 |
|-------|-------|------------|------------|------------|------------|
| 康恒环境 | 应收账款 | 49.60 | - | 40.00 | - |
| 康恒环境 | 预付款项 | 28.50 | - | - | - |
| 康恒环境 | 其他应收款 | - | - | 120.00 | - |
| 大新飞灰 | 预收款项 | 73.80 | - | - | - |

2. 关联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雪浪机械厂、大新飞灰、康恒环境、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与公司发生除以上关联交易外，无其他任何交易发生，且上述交易属于具有真实背景的交易，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大新飞灰、康恒环境、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3. 关联方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部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相关当事人对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雪浪机械厂、大新飞灰、康恒环境、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上述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杨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从雪浪机械厂2001年成立至2008年4月注销，杨建平一直担任雪浪机械厂厂长；从大新飞灰2009年4月成立至公司2010年10月将持有大新飞灰股权转让，杨建平担任大新飞灰董事；从2008年至今杨建平一直担任上海国冶董事；从湛江国冶机电2008年1月成立至2010年8月将持有湛江国冶机电股权转让，杨建平担任湛江国冶机电董事；从湛江国冶建材2008年3月成立至2010年8月将持有湛江国冶建材股权转让，杨建平担任湛江国冶建材董事。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访谈并向有关关联公司确认，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未在雪浪机械厂、大新飞灰、康恒环境、湛江国冶机电和湛江国冶建材担任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五、《反馈意见》5、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请发行人：（1）分年度披露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披露康威输送向朱淑慧借款的还款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独立运作、业绩是否真实、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资金借用和还款的财务凭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资金占用的确认文件、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核查结果及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银行收付单据、会计凭证等，并与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单位 | 2011-06-30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杨建平 | - | 30.00 | - | - |
| 许惠芬 | 0.50 | 176.56 | 176.56 | 300.00 |
| 朱淑惠（杨建林的妻子） | 576.00 | 790.00 | - | - |
| 杨建良（杨建平、杨建林的哥哥） | - | 96.00 | - | - |

1. 报告期内占用杨建平资金情况

| 期间 | 发生时间 | 发生金额（万元） | | | 用途/原因 |
|--------------|------|----------|-------|--------|-------|
| | | 占用关联方金额 | 还款金额 | 还款资金来源 | |
| 2010 年度 | 12 月 | 30.00 | | | 临时周转 |
| | 本年合计 | 30.00 | | | |
| 2011 年 1-6 月 | 3 月 | | 30.00 | 自有资金 | 还款 |
| | 本期合计 | | 30.00 | | |

2. 报告期内占用许惠芬资金情况

| 期间 | 发生时间 | 发生金额（万元） | | | 用途/原因 |
|--------------|------|----------|--------|--------|-------|
| | | 占用关联方金额 | 还款金额 | 还款资金来源 | |
| 2008 年度 | 11 月 | 250.00 | | | 临时周转 |
| | 12 月 | 50.00 | | | 临时周转 |
| | 本年合计 | 300.00 | | | |
| 2009 年度 | 2 月 | 122.00 | - | | 临时周转 |
| | 3 月 | 15.00 | - | | 临时周转 |
| | 5 月 | 10.00 | - | | 临时周转 |
| | 8 月 | - | 300.00 | 自有资金 | 还款 |
| | 9 月 | 20.00 | - | | 临时周转 |
| | 11 月 | 9.56 | - | | 临时周转 |
| | 本年合计 | 176.56 | 300.00 | | |
| 2011 年 1-6 月 | 3 月 | | 176.06 | 自有资金 | 还款 |
| | 本期合计 | | 176.06 | | |

3. 报告期内占用朱淑惠资金情况

| 期间 | 发生时间 | 发生金额（万元） | | | 用途/原因 |
|--------------|------|----------|--------|------|-------|
| | | 占用关联方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来源 | |
| 2009 年度 | 12 月 | 200.00 | | | 支付基建款 |
| | 本年合计 | 200.00 | | | |
| 2010 年度 | 2 月 | 100.00 | | | 支付基建款 |
| | 3 月 | 100.00 | | | 支付基建款 |
| | 5 月 | 200.00 | | | 支付基建款 |
| | 9 月 | 110.00 | | | 支付基建款 |
| | 12 月 | 80.00 | | | 支付基建款 |
| | 本年合计 | 590.00 | | - | |
| 2011 年 1-6 月 | 4 月 | - | 394.00 | 自有资金 | 还款 |
| | 5 月 | 180.00 | | | 支付基建款 |
| | 本期合计 | 180.00 | 394.00 | | |

4. 报告期内占用杨建良资金情况

| 期间 | 发生时间 | 发生金额（万元） | | | 用途/原因 |
|--------------|------|----------|-------|------|-------|
| | | 占用关联方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来源 | |
| 2010 年度 | 9 月 | 96.00 | | | 临时周转 |
| | 本年合计 | 96.00 | - | | |
| 2011 年 1-6 月 | 4 月 | | 96.00 | 自有资金 | 还款 |
| | 本期合计 | - | 96.00 | | |

5.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测算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应计利息（万元） | 26.13 | 9.42 | 16.04 | 1.34 |

注：1、利息测算采用当年简单算术平均利率，即年利率=（年初贷款基准利率+年末贷款基准利率）÷2；应计利息=借款额×占用天数×年利率÷360。

2、因康威输送合并日为2010年12月31日，康威输送2010年12月31日前占用朱淑惠、杨建良的资金对发行人损益无影响，本次利息测试未予考虑。

如上表所示，如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报告期内占用关联方资金应付利息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应付利息约52.92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2011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利益情形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经过经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并增补了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时间均不长，虽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对经营业绩无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经营业绩真实、内部控制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二）康威输送向朱淑慧借款的还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1年11月15日，康威输送向朱淑慧借款余额已全部还清。

（三）相关事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独立运作、业绩是否真实、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资金借用和还款的财务凭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资金占用的确认文件、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合法合规；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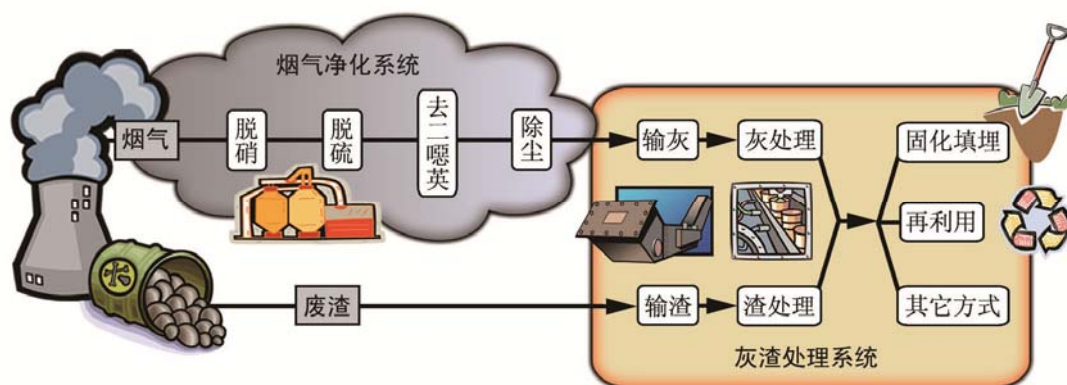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关联方，依法独立运作；发行人业绩真实、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六、《反馈意见》6、请发行人结合不同产品收入变化、毛利构成、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第1款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情况，收集行业发展政策并对公司所处行业信息进行调研、分析，查阅公司产品销售合同、对公司产品收入、成本、毛利进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座谈。核查结果及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客户主要集中在垃圾焚烧、钢铁冶金领域。其中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用于净化垃圾焚烧、钢铁冶炼中产生的烟气，减少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及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排放，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用于焚烧处理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飞灰、炉渣、钢渣的输送、无害化处理及后续再生利用，两部分系统设备均是垃圾焚烧发电厂和钢铁冶炼企业为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污染物对环境造成污染而必须安装的后处理装置，属于生产环节中紧密相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说，客户购买烟气净化设备的同时必须配套灰渣处理设备，公司通过提供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能为客户提供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一体化服务，客户也可根据需要只采购烟气净化设备或灰渣处理设备。

典型的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流程如下：



公司自2001年成立之初，主要经营钢铁冶金除尘输灰设备。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集中资源同步

发展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并将市场重点放在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领域。公司从开始承接第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除尘、输灰、输渣设备开始，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项目经验积累，不断延伸在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领域的业务，逐渐掌握了脱硝、脱硫、去除二噁英、除尘、输灰、输渣、灰渣处理等工艺。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能够同时提供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少数企业之一，并已成为该领域的龙头企业。

一般情况下，客户均同时采购公司提供的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一体化系统设备，同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分开采购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灰渣处理系统设备或者系统中的个别设备和备品备件等，因此，公司在财务核算上习惯分为烟气净化设备和灰渣处理设备单独核算。另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也为客户提供钢铁冶金领域生产线中的非标设备制造。因此，公司财务核算中将公司主营产品分为：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冶金非标设备、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情况如下表：

| 期间 | 项目 | 营业收入 | | 营业毛利 | | 毛利率 (%)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 2011年 1-6月 |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 11,984.03 | 66.55 | 3,146.75 | 59.30 | 26.26 |
| | 灰渣处理系统设备 | 4,717.13 | 26.20 | 1,697.74 | 31.99 | 35.99 |
| | 冶金非标设备 | 858.04 | 4.77 | 74.91 | 1.41 | 8.73 |
| | 其他产品 | 365.00 | 2.03 | 365.00 | 6.88 | 100.00 |
| | 其他业务 | 82.66 | 0.45 | 22.06 | 0.42 | 26.69 |
| | 合计 | 18,006.86 | 100.00 | 5,306.46 | 100.00 | 29.47 |
| 2010年 度 |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 11,210.72 | 38.41 | 3,002.94 | 38.14 | 26.79 |
| | 灰渣处理系统设备 | 11,222.90 | 38.45 | 3,261.85 | 41.43 | 29.06 |
| | 冶金非标设备 | 1,227.21 | 4.20 | 230.90 | 2.93 | 18.82 |
| | 其他产品 | 5,373.66 | 18.41 | 1,349.97 | 17.15 | 25.12 |
| | 其他业务 | 151.57 | 0.52 | 26.79 | 0.34 | 17.68 |
| | 合计 | 29,186.07 | 100.00 | 7,872.46 | 100.00 | 26.97 |
| 2009年 度 |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 3,530.61 | 15.62 | 917.35 | 16.05 | 25.98 |
| | 灰渣处理系统设备 | 15,036.91 | 66.54 | 4,172.42 | 70.07 | 27.75 |
| | 冶金非标设备 | 1,093.00 | 4.84 | 200.56 | 3.31 | 18.35 |
| | 其他产品 | 2,880.89 | 12.75 | 749.32 | 9.71 | 26.01 |
| | 其他业务 | 55.62 | 0.25 | 16.14 | 0.86 | 29.02 |
| | 合计 | 22,597.03 | 100.00 | 6,055.79 | 100.00 | 26.80 |
| 2008年 度 |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 4,222.74 | 22.09 | 1,104.93 | 23.26 | 26.17 |
| | 灰渣处理系统设备 | 13,166.94 | 68.88 | 3,253.26 | 68.47 | 24.71 |

| | | | | | |
|--------|-----------|--------|----------|--------|--------|
| 冶金非标设备 | 1,656.32 | 8.67 | 323.95 | 6.82 | 19.56 |
| 其他产品 | 47.68 | 0.25 | 47.68 | 1.00 | 100.00 |
| 其他业务 | 21.40 | 0.11 | 21.40 | 0.45 | 100.00 |
| 合计 | 19,115.08 | 100.00 | 4,751.22 | 100.00 | 24.86 |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实现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7,389.68.35万元、18,567.52万元、22,433.62万元和16,701.15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07%、82.37%、77.27%和93.18%，其中，2009年、2010年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是公司签订了《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线成套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根据厦门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施工进度，公司向其提供了垃圾焚烧线设备（焚烧炉排、锅炉等），分别确认了2,719.59万元和5,264.82万元其他产品收入所致。但从绝对金额上看，公司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产品收入结构方面，公司得益于国家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产业政策的支持，并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技术优势、业绩优势，在报告期内承接的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订单保持了快速增长，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实现营业收入4,222.74万元、3,530.61万元、11,210.72万元、11,984.03万元，增长趋势明显，因此，公司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实现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由2008年22.09%提高至66.55%。2010年1-10月，公司承接的（包括已签订协议和已中标）烟气净化系统设备订单为3.29亿元，可以预计，随着国家支持垃圾焚烧发电政策的进一步出台，“十二五”期间公司烟气净化系统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将保持较高比重。在灰渣处理系统设备方面，垃圾焚烧领域单套灰渣处理设备金额相对较小，一般占整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15%；另外，由于钢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国内新建钢铁项目较少，目前公司主要是满足现有钢铁冶金领域对灰渣处理设备的更新需求，且由于产能所限，客户主要集中在宝钢集团、武钢集团、莱钢集团、首钢集团等老客户，因此，公司灰渣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未来，随着钢铁产业结构升级，钢铁行业环保投入的不断增加，国内大型钢铁项目的启动和国内新建垃圾焚烧项目的增加，公司灰渣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主

营业务收入只是在主营产品结构上发生了较大变化，但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仍在 99%以上，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吻合。

营业毛利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着公司主营产品结构的变化而发生了相应变化，烟气净化系统设备贡献的毛利已超过 50%以上，但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 99%以上，与公司主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毛利率方面，公司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一般较大，且客户基本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灰渣处理设备金额一般较小，且非标特征更为明显，同时公司在灰渣处理领域具有较强的议价力，同时，随着公司外协比例的降低，导致报告期内灰渣处理设备的毛利率出现了稳步上升，另外，报告期内，由于受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在特殊背景下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影响，2008-2010 年灰渣处理设备的毛利率相比 2011 年 1-6 月低。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收购了康威输送，彻底解决了关联交易，原康威链传动、康威输送生产的灰渣处理设备的毛利全部进入发行主体，因此，2011 年 1-6 月公司灰渣处理设备的毛利率大幅提高了 6.93 个百分点，达 35.99%。随着公司关联交易的彻底解决，公司在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方面的优势将更加突出，公司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毛利率将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因此导致烟气净化系统设备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比重不断提高，在 2011 年 1-6 月超过了灰渣处理设备的比重。虽然公司在系统内部的产品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但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仍在 90%左右，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一方面，公司自 2006 年开始，大力发展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并将市场重点放在了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垃圾焚烧领域的竞争优势逐步显现，承接的业务订单逐渐增加。另一方面，2009 年以来，国家实施较为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大对垃圾焚烧处理等环保方面的投入，垃圾焚烧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作为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领域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的龙头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收入增长明显。灰渣处理系统设备作为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需同时配备的环保处理装置，较烟气净化设备而言，投资金额相对较小，在钢铁冶金领域，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

国内新建的钢铁项目较少，市场需求保持在一个稳定水平。随着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投入将不断加大，公司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将保持稳定增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主营业务产品突出，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第 1 款“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7、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授权的相关手续、《技术合作研发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及意见如下：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技术创新战略。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和销售，积累了一批在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化工、电气、工业自动化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掌握了垃圾焚烧和钢铁冶金领域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的关键工艺和关键技术。目前，公司承接了三十多项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的设计和供应业务；在钢铁冶金领域，公司先后为宝钢集团、武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中冶赛迪等提供多个项目的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需求，不断进行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工艺改进和技术研发，自主开发了高效旋转雾化脱酸技术、烟气气流优化分配技术等六项烟气净化系统核心技术和高温飞灰冷却输送技术、飞灰无害化处理技术等四项灰渣系统核心技术，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包括干法、半干法、湿法、干法+湿法等多种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技术的能力。发行人目前已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20 项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审核阶段。

公司在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领域所拥有的十项核心技术目前均处于成熟阶段，其有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水平 | 所处阶段 |
|----|--------|---------------------------|------|------|------|
| 1 | 烟气净化系统 | 高效旋转雾化脱酸技术 | 自主研发 | 国内领先 | 成熟 |
| 2 | | 烟气气流优化分配技术 | 自主研发 | 国内首创 | 成熟 |
| 3 | | 烟气中二噁英活性炭吸附技术 | 自主研发 | 国内领先 | 成熟 |
| 4 | | 烟气净化系统自动化控制技术 | 自主研发 | 国内领先 | 成熟 |
| 5 | | 垃圾焚烧 SNCR 脱硝技术 | 自主研发 | 国内领先 | 成熟 |
| 6 | | 烟气净化系统工艺、设备集成及运行维护数据库系统技术 | 自主研发 | 国内首创 | 成熟 |
| 7 | 灰渣处理系统 | 高温飞灰冷却输送技术 | 自主研发 | 国内领先 | 成熟 |
| 8 | | 除渣系统技术 | 自主研发 | 国内领先 | 成熟 |
| 9 | | 飞灰无害化处理技术 | 自主研发 | 国内领先 | 成熟 |
| 10 | | 冷压球团技术 | 自主研发 | 国内领先 | 成熟 |

1. 高效旋转雾化脱酸技术

该技术通过高速旋转的电机带动喷嘴旋转产生强大的离心力，使冷却水和吸收剂乳液达到良好的雾化效果，使之与烟气充分反应，达到脱除烟气中酸性气体的目的。核心设备雾化器针对反应塔内高温、高腐蚀工作环境，关键部分采用特殊防腐材料制作，在轴承处增加润滑、冷却、密封气流系统，电机线圈中安装有 PTC 热电偶，配套控制系统软件实现旋转电机电流和温度的自动化控制，采用高精度的转子动平衡技术与旋转喷雾头的优化设计，结合两级冷却水回路，有效保障了转速达 12,000 转/分钟高速电机的稳定、流畅运转，在性能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显著的经济优势。该技术目前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一种改良的新型雾化盘，专利号：ZL200810196252.0）、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一种高温耐磨耐腐型雾化盘，专利号：ZL200820184877.0；一种高速旋转喷雾头，专利号：ZL201020225952.0）、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一种改良的高温耐磨耐腐型雾化盘，专利申请号：200810124727.5；高速旋转喷雾头，专利申请号：201010200533.6）。

2. 烟气气流优化分配技术

本技术采用等压螺旋式结构装置，使烟气在进风道每个截面产生相同的压力，保证各截面的气流分布的一致性；将进风道的出口与气流导向装置相连，通过气流导向装置将烟气导向旋转喷雾器，扩大了烟气与吸收剂的接触面，能强化烟气与雾滴的混合和接触，增加反应的时间，从而大大提高了吸收剂的吸附效率，降低了烟气中有害酸性气体的排放量，同时使烟气温度分布更加均匀，减少对反应塔后续工艺设备的影响。该技术目前拥有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旋转喷雾反应塔烟气气流分配装置，专利号：ZL200920277370.4）、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 项（一种旋转喷雾反应塔烟气气流分配装置，专利申请号：200910217225.1）。

3. 烟气中二噁英活性炭吸附技术

焚烧烟气中二噁英主要以颗粒状态存在于烟气中或者吸附在飞灰颗粒上，因此为了减少烟气中二噁英的排放量，就必须严格控制粉尘的排放量，目前已广泛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对 1 μ m 以上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9% 以上，但是对超细粉尘的去除效果不是很理想，本技术采用优化的工艺设计通过喷射具有强吸附能力的活性炭粉末，能提高对超细粉尘及其吸附的二噁英的捕集效果，有效控制了粉尘的排放，减少了烟气中二噁英的排放量。

4. 烟气净化系统自动化控制技术

本技术以集中分散控制系统组成的自动化装置来实现整个“旋转喷雾半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烟气净化系统的自动控制。具体而言，有如下几方面特点：

（1）自动化控制方面

该系统通过采集烟气参数（温度、有害物质浓度等），自动运算并调整系统内设备运行参数，实现吸收剂和冷却水喷入量和喷入时点的自动化控制，具有运算快、反应及时特点。

目前，我国垃圾基本不分类，垃圾焚烧炉内因垃圾成分和热值的不同，烟气污染物量和温度波动较大，该技术通过对吸收剂和冷却水喷入量和喷入时点的自动化调节，能实现在满足烟气排放要求前提下对吸收剂投入量的最佳控制，有效提高了吸收剂利用率。

（2）连锁安全保护方面

该控制技术采用集中分散控制系统组成的自动化装置，能产生两方面连锁安全保护效应，一是烟气净化系统与焚烧线主机组热力系统之间的连锁保护，主要表现在焚烧线主机组出现的异常能通过烟气净化控制系统反馈，并得以及时处理，防止焚烧炉停炉；二是烟气净化系统内部各设备之间的切换连锁保护，当系统内任一设备参数超过允许值时，除设备本身应有的保护之外，还会发出报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起到保护系统内其他设备的作用。

（3）功能及兼容性方面

该控制系统以带屏幕显示且可键盘操作的操作员站为中心，通过人机界面实现系统自动起停，除提供系统正常运行工况的监视和调整、异常工况报警和紧急事故处理等功能外，还兼有其他通讯接口，实现烟气净化控制系统与焚烧厂主机控制系统对接，提供烟气净化系统吸收剂、水和电能消耗量等运行成本信息，满足客户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需求。

5. 垃圾焚烧 SNCR 脱硝技术

该技术针对我国垃圾焚烧领域焚烧炉内温度及 NO_x 浓度波动较大的工况，采用移动式喷枪、多点位喷口，利用锅炉冷凝水作为还原剂的稀释液，取消加热器，起到良好节能环保效果，同时通过引入高压空气使得还原剂能充分混合到炉内整个截面，提高了脱硝效率。该技术配套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系统通过独立的可编程序逻辑控制器(PLC),单独设置 1 台工程师站(兼操作员站),预留 OPC 通信接口与电厂分散控制系统(DCS)通信；系统设有必要的报表、查询和报警等

功能。控制系统根据采集的相关信号,控制和调节还原剂计量泵及喷枪的运行,实现高效脱硝。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技术是一种成本较低、效率较高的烟气脱硝技术，在我国垃圾焚烧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6. 烟气净化系统项目工艺、设备集成及运行维护数据库技术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承接了三十多项（包括已建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的设计及设备供应业务，单条垃圾焚烧线的垃圾日处理规模从 200 吨/日扩大到 750 吨/日。公司在烟气净化处理项目技术交流、前期研发、投标方案、设计、设备集成、安装测试和售后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数据，内容涵盖各类规模、各城市垃圾焚烧烟气状况、主要处理工艺、技术参数、烟气净化后指标、集成测试和设备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验收移交时间、投运时间、投运情况、售后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等项目相关信息，公司将这些项目技术信息、各类数据集中分析归纳，研发成功项目信息数据库技术。

公司数据库技术根据处理能力、烟气量大小、烟气成分等原始设计参数可以快速检索到类似烟气净化项目的实验数据、成功项目的设备选型、运行测试报告、以及故障分析等详实数据，在项目投标方案编制过程中，可以借鉴、参考、比较、应用、校核、复验等等，同时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新项目的试验和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依据，有效减少无效试验的次数、缩短试验时间，降低相关过程的资金成本、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提高了项目投运成功率。项目信息数据库技术在公司内共享，根据级别设置了不同的权限，既保证了技术的保密性，又避免了对少数技术骨干的依赖，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7. 高温飞灰冷却输送技术

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飞灰具有高温、腐蚀性大、易产生二次扬尘的特点，要求飞灰输送系统设备具有耐热、耐腐蚀、耐磨损及良好的密封性，能在高温的作业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本技术核心设备双层夹套式螺旋冷灰输送机，兼有输送高温飞灰和冷却飞灰的作用，能将 400~600℃的高温飞灰在输送过程中冷却至 100℃以下，在满足飞灰冷却需求的同时，有效解决了设备在高温环境中热胀冷缩及高温作业磨损严重的问题，同时设备的全密封性使烟道系统与外界隔离，有效保证了设备在高温的作业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该技术目前拥有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高温螺旋冷灰机，专利号：ZL200920277371.9）、申请中的

发明专利 1 项（一种改良的高温螺旋冷灰机，专利申请号：200910217226.6）。

8. 除渣系统技术

公司在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研究中，结合我国生活垃圾的构成特点，自主开发研制了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除渣系统技术，该系统技术集渣料输送和锅炉系统水密封于一体，具有系统适应性强、密封性好、运行稳定可靠及设备组合灵活等特点，能适应不同条件下渣输送处理要求。其中炉排炉系列化炉底漏灰输送机，与炉排焚烧能力相匹配，其水封密闭式结构避免了在输送炉底排渣时，锅炉与外界大气相联降低热效率，保证了炉堂温度；双排“H”型链条结构和下走料的运行方式也最大限度地适应于炉排排渣的不确定性（因垃圾未分类，种类成分各异，焚烧排渣的颗粒度大小、长短变化较大）。

9. 飞灰无害化处理技术

公司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已成熟掌握多种组合工艺的飞灰无害化处理技术，在全面满足客户飞灰环保方面需求的同时，可以通过设计不同的工艺组合和药剂配方，最大限度地降低飞灰的处理成本。如目前应用较多的“水泥固化+螯合剂”稳定化组合工艺，在兼有水泥固化技术操作简单和固化费用低优势的同时，针对因飞灰粒径分散度高、无机盐及碱性物质含量高的缘故而容易导致水泥固化强度低、有害物质浸出率高等环境隐患，辅助以螯合剂与飞灰中重金属如 Pb、Cd、Hg、Cu 等进行螯合反应，生成低溶解性、低迁移性及低毒性化合物，有效降低飞灰中有害成分浸出的可能性。

10. 冷压球团技术

冷压球团是将冶金（或其它行业）生产中产生的粉状物料按照一定的配比混合均匀后压制成球，低温干燥后用于替代优质块状生产原料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的一种有效方法。该工艺不仅能够改善物料的冶金物理化学性质，而且可以通过各种脱除剂的加入，降低污染物的形成与排放，是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循环经济的重要途径，在冶金、环保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下设“江苏省冷压冶金球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冷压球团工艺的制定、粘合剂的配制、冷压球团设备等方面有着深入的研究和经验。公司的冷压球团工艺采用高效混合设备将各种物料和定制的专用粘合剂在短时间内充分混合，然后经智能型高压压球机强力挤压成型并烘干。该技术根据不同特性物料进行各项工艺参数的调节，具有功耗小、效率高、维修少及成球率高、工程投资省、工

艺流程简单及加工费用较低等特点。该技术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冶炼铝硅合金的球团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710020571.1）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智能型高压压球机，专利号：ZL200620078062.5），GYQ 智能型高压压球机于 2008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是公司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不断分析总结，积累经验，自主研发掌握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

1.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主研发获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 公司核心技术囊括了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两大类关键技术，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脱硫、脱硝、去除二噁英及其他烟气污染物到灰渣收集、输送、资源化综合处理的系统设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各项核心技术已经取得了专利证书或申报了专利申请，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反馈意见》8、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发生了变化。请发行人披露近两年的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新任董事、高管的背景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雪浪有限自成立起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股东人数较少，且股权结构始终较为简单，因此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杨建平担任。

2010 年 12 月 16 日，雪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杨建平执行董事职务，决定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建平、张敏和陆卫明担任公司董事。同日，雪浪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杨建平担任董事长。

2011 年 2 月 26 日，雪浪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建平、许惠芬、汪崇标、周国忠、张敏、陆卫明、曾一龙、徐文龙、李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雪浪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建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发行人近两年的高管变化情况如下：

自雪浪有限成立起，杨建平即担任公司总经理。随着雪浪有限经营规模的扩张，2003 年，汪崇标开始担任副总经理。

2011 年 2 月 26 日，雪浪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建平为公司总经理、汪崇标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秦新安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杨建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3.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在发展规范过程中不断增补董事和高管导致的：

（1）雪浪有限成立时因公司规模较小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经理，均为杨建平。2003 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聘任汪崇标担任副总经理。许惠芬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虽未直接担任董事和高管，但其自公司成立后即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财务和采购，亦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

（2）公司筹备上市过程中，引入了无锡金茂、江苏金茂和博信一期三家机构投资者，并新增杨建林、杨珂和杨婷钰三名股东。随着股东人数的增多，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建立起规范的董事会成为必要，因此选举博信一期提名的陆卫明和江苏金茂提名的张敏，与杨建平共同组成雪浪有限董事会。

（3）公司在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时，为了满足股份公司董事会人数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增加了曾一龙、徐文龙、李哲 3 名独立董事，同时将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汪崇标和许惠芬增补为董事，周国忠系江苏周国忠律师事务所主任，自 2008 年 9 月开始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4）雪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两名高管秦新安和杨建林，亦是在原核心管理团队不变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其中，秦新安系资深注册会计师，原任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为规范财务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于 2010 年 10 月将其招聘至公司；杨建林为康威输送原控股股东，杨建林以康威输送股权向雪浪有限增资后成为公司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管理团队始终没有发生变化，新增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是为了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更好的发挥董事会的职责，保证中小股东权利的行使；将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增补为董事是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决策层、管理层的稳定性，从而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新增高管是对原核心管理团队的补充。因此上述新增董事和高管是完全适当和必要的，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障碍。

九、《反馈意见》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1) 请发行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准确披露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信息；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4) 请结合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信息，招股说明书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

1. 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73）”大类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7350）”。

2. 招股说明书披露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公开发布的信息或经两个以上第三方机构数据验证后的统计数据计算得出，如：2008、2009 年市场占有率根据国家统计部门《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计算得出，2010 年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司对参与投标项目的统计和公开市场信息，经国信证券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垃圾处理行业专题报告：争议中前行》和中国固废网《城市生活垃圾行业投资分析报告》有关在建项目数据印证后，计算得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行业数据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发行人控制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1. 发行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属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商和集成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及所在行业法律法规，无强制性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

2. 康威机电

康威机电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设备、输送机械、链条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及所在行业法律法规，无强制性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

3. 康威输送

康威输送经营范围为设备及配件、链条、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设计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压力容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及所在行业法律法规，无强制性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及所在行业法律法规无强制性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

十、《反馈意见》10、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东背景（申报前一年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披露近五年的履历，法人股东披露最近三年的股东）、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程序、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工商变更情况；（2）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履行的审批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是否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资产或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该行为是否属于偷漏税行为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前身全套工商资料，查阅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缴税凭证、股东的工商资料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当事人和全体股东进行必要的调查访谈，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核查结果及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增资

1. 设立

发行人前身卓越机械于2001年2月1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金800万元，其中杨建平出资680万元，持有公司85%股权；杨建林出资120万元，持有公司15%股权。经核查卓越机械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和《验资报告》，并向相关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各股东出资金额、股东背景和资金来源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东背景 | 资金来源 |
|----|------|----------|---------------------------------|---------|
| 1 | 杨建平 | 680.0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个人及家庭收入 |
| 2 | 杨建林 | 120.00 | 杨建平之兄，现持有发行人4.232%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个人及家庭收入 |

2001年2月12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2832111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历次增资

（1）雪浪输送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14日，雪浪输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股东许惠芬以货币150万元向公司增资，持有增资后雪浪输送15%的股权，原股东杨建平新增投资额人民币470万元，持有增资后雪浪输送85%的股权。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和《验资报告》，并经与各自然人股东访谈确认，雪浪输送本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金额、股东背景和资金来源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东背景 | 资金来源 |
|----|------|----------|------|------------|---------|
| 1 | 杨建平 | 470.00 | 货币资金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个人及家庭收入 |
| 2 | 许惠芬 | 150.00 | 货币资金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个人及家庭收入 |

本次增资的资金系用于扩大公司规模，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雪浪输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06年7月14日获得雪浪输送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资，按每1元出资额增加1元注册资本定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雪浪输送截至2006年6月30日（2006年1-6月份）的财务状况为：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
|----------|---------|----------|---------|-----------------|
| 3,522.44 | 366.75 | 3,731.17 | -12.28 | 0.97 |

2006年7月31日，雪浪输送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浪输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雪浪输送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11日，雪浪输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83.4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3.432万元，其中博信一期出资2,5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006万元，无锡金茂出资2,31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089万元，江苏金茂出资1,6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7.337万元。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和《验资报告》，雪浪输送本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金额、股东背景和资金来源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东背景 | 资金来源 |
|----|------|--------------|------|---------------------|------|
| 1 | 江苏金茂 | 1,680.00 | 货币资金 | 详见“十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 自有资金 |
| 2 | 无锡金茂 | 2,310.00 | 货币资金 | 详见“十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 自有资金 |
| 3 | 博信一期 | 2,520.00 | 货币资金 | 详见“十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 自有资金 |

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为：支付收购康威机电股权价款1,037.15万元、代计划收购的康威输送支付欠付的工程基建款1,000万元，剩余资金4,472.8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雪浪输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0年8月18日获得雪浪输送股东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雪浪输送截至2010年7月31日(2010年1—7月份)的财务状况为：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
|-----------|----------|-----------|----------|-----------------|
| 16,289.49 | 4,833.57 | 13,718.77 | 1,544.52 | 4.83 |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2010年预计盈利3,500万元，按照12倍左右市盈率，由增资股东与公司协商确定。

2010年8月30日，雪浪输送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雪浪输送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24日，雪浪输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83.432

万元增加至 1,293.3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936 万元，由杨建林、杨珂和杨婷钰分别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康威输送股权作价 1,600.00 万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64 万元、36.642 万元和 14.654 万元。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和《验资报告》，雪浪输送本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金额、股东背景和资金来源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东背景 | 资产来源 |
|----|------|--------------|------|--|------|
| 1 | 杨建林 | 853.438 | 股权 | 杨建平之兄，现持有发行人 4.232%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雪浪输送和康威链传动，2007 年至今任康威链传动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创办康威输送并担任康威输送执行董事、总经理至今，2009 年至今任江苏三和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 自有 |
| 2 | 杨珂 | 533.279 | 股权 | 杨建林之子，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读于悉尼科技大学，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无锡康威链传动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助理 | 自有 |
| 3 | 杨婷钰 | 213.283 | 股权 | 杨建林之女，2008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江南大学 | 自有 |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通过收购康威输送以解决公司与康威输送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并能够提高公司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设备的产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雪浪输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雪浪输送股东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雪浪输送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9 月份）的财务状况为：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
|-----------|-----------|-----------|----------|-----------------|
| 21,026.85 | 12,034.89 | 17,474.70 | 2,235.75 | 10.17 |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康威输送的评估价值，由公司参考雪浪输送同期净资产上浮一定比例与增资股东协商确定。

2010 年 12 月 30 日，雪浪输送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

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雪浪环境设立后的增资

2011年3月18日，雪浪环境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8.25元/股的价格向向松祚、卓群环保、许颢良增发新股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向向松祚发行200万股，向卓群环保发行100万股，向许颢良发行100万股。

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书》、《股东大会决议》和《验资报告》，并经与各股东访谈确认，雪浪环境本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金额、股东背景和资金来源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东背景 | 资金来源 |
|----|------|--------------|------|--|---------|
| 1 | 向松祚 | 1,650.00 | 货币资金 | 向松祚 2001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股东之一，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副所长 | 个人及家庭收入 |
| 2 | 许颢良 | 825.00 | 货币资金 | 许颢良 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江苏省证券公司，1996年至2004年任职于招银证券公司，2004年参与创建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至今，2009年7月参与创建金茂创投并担任副总经理至今 | 个人及家庭收入 |
| 3 | 卓群环保 | 825.00 | 货币资金 | 卓群环保成立于2010年6月25日，为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日用品、建筑材料。李舒放持有其100%股权。李舒放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创建卓群环保并担任总经理至今 | 自有资金 |

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为：支付无锡科教产业园山水城一宗土地受让价款2,975

万元，剩余资金 325 万元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获得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第【2011】01020148 号），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每股净资产（元） |
|-----------|-----------|-----------|----------|----------|
| 35,107.01 | 14,750.85 | 29,186.07 | 3,301.82 | 2.63 |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8.25 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以 2010 年 8 月增资价格 8.2 元/股为参考依据，并根据公司 2010 年净利润 3,301.82 万元，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由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协商确定。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权转让

1. 雪浪输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4 日，杨建平与杨建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建林将其所持有雪浪输送 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平。

经本所律师向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当时杨建林和杨建平兄弟二人由于经营理念及规划不同，经过协商，杨建林将其持有雪浪输送 15% 的股权转让给杨建平，退出雪浪输送。同时，杨建平及其配偶许惠芬将其持有康威链传动共计 7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建林和其子杨珂，杨建平与许惠芬退出康威链传动，兄弟二人自此分别控制、管理及经营雪浪输送与康威链传动。

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并经与股权受让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金额、股东背景和资金来源如下：

| 序号 | 股权转让方姓名 | 股权受让方姓名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对价（万元） | 股权受让方背景 | 资金来源 |
|----|---------|---------|-----------|----------|------------|---------|
| 1 | 杨建林 | 杨建平 | 57 | 57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个人及家庭收入 |

雪浪输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获得雪浪输送股东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雪浪输送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6 月份）的财务状况为：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
|----------|---------|----------|---------|-----------------|
| 3,522.44 | 366.75 | 3,731.17 | -12.28 | 0.97 |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股权转让方投入的注册资本为依据确定（平价转让），经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6年7月31日，雪浪输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浪输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雪浪输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4日，杨建平与惠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杨建平将其持有的雪浪输送12.5%的股权以人民币6,042,092.01元的价格转让给惠智投资。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访谈，其设立惠智投资是出于未来投资需求的考虑，拟以惠智投资作为其将来个人的投融资平台，受让雪浪输送的股权亦是出于对将来运作资金需求的考虑。

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并经向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访谈，本次股权转让金额、股东背景和资金来源如下：

| 序号 | 股权转让方姓名 | 股权受让方姓名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对价（万元） | 股权受让方背景 | 资金来源 |
|----|---------|---------|-----------|----------|------------|------|
| 1 | 杨建平 | 惠智投资 | 125 | 604.21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自有资金 |

雪浪输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0年8月4日获得雪浪输送股东会及惠智投资股东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雪浪输送截至2010年7月31日（2010年1—7月份）的财务状况为：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
|-----------|----------|-----------|----------|-----------------|
| 16,289.49 | 4,833.57 | 13,718.77 | 1,544.52 | 4.83 |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截止2010年7月31日雪浪输送的账面净资产确定，经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0年8月10日，雪浪输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已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1. 股权转让

发行人及其前身雪浪输送共发生两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年7月，杨建林将其所持有雪浪输送15%的股权，以人民币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股权转让方投入的注册资本确定。由于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股权转让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年8月，杨建平将其持有的雪浪输送12.50%的股权以人民币6,042,092.01元的价格转让给惠智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4.83元，依据雪浪输送当期未经审计净资产，协商而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2011年6月17日打印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杨建平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整体变更

2011年2月，雪浪输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式为：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5,707,702.66元，按照2.6019:1的比例，折成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的相关规定，雪浪输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对于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雪浪输送自然人股东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杨珂、杨婷钰应当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杨珂、杨婷钰尚未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对此，公司发起人股东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杨珂和杨婷钰已于2011年8月1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雪浪输送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雪浪环境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雪浪环境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雪浪环境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还承诺：“如因雪浪环境的

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雪浪环境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雪浪环境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雪浪环境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3. 股利分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根据 201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雪浪输送 2009 年度股东会决议，分配截至 2009 年末滚存利润中的 1,8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0 年 8 月支付完结。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股利分配所得代扣代缴了杨建平和许惠芬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股利分配中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雪浪输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杨珂和杨婷钰应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上述纳税义务属于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杨珂和杨婷钰而非发行人，且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杨珂和杨婷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杨珂和杨婷钰目前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承担上述纳税义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风险，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风险。因此，雪浪输送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11、关于发行人股东有关情况。请发行人披露：（1）设立惠智投资的原因；（2）博信一期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江苏金茂、无锡金茂的股东情况及背景；（3）博信一期、江苏金茂、无锡金茂、卓群环保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4）结合发行人间接股东情况及入股过程说明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及意见如下：

（一）设立惠智投资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访谈，其与许惠芬设立惠智投资是出于未来投资需求的考虑，拟以惠智投资作为其将来个人的投融资平台，受让雪浪输送的股权亦是出于对将来运作资金需求的考虑。

（二）博信一期、江苏金茂和无锡金茂的股东（合伙人）情况及背景

1. 博信一期

经核查博信一期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博信一期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合伙期限为自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安歆），主营业务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博信一期设立时首期实缴出资额为 35,000 万元。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类别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800.00 | 1,400.00 | 4.00 |
| 2 | 陈灏康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5,000.00 | 14.29 |
| 3 | 孙兵 | 有限合伙人 | 6,400.00 | 3,200.00 | 9.14 |
| 4 | 张梅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500.00 | 7.14 |
| 5 | 高淑芬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500.00 | 7.14 |
| 6 | 丁智学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500.00 | 7.14 |
| 7 | 刘宏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500.00 | 7.14 |
| 8 | 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1,500.00 | 4.29 |
| 9 | 毛志金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1,500.00 | 4.29 |
| 10 | 白贵生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000.00 | 2.86 |
| 11 | 丁军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000.00 | 2.86 |
| 12 | 宗立平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000.00 | 2.86 |
| 13 | 于溯 | 有限合伙人 | 1,400.00 | 700.00 | 2.00 |
| 14 | 李莹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600.00 | 1.71 |
| 15 | 陈可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600.00 | 1.71 |
| 16 | 陈万培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17 | 江国英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18 | 戴纪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19 | 王英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20 | 国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21 | 袁征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22 | 陈德贤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23 | 张念民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24 | 黄静仪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25 | 周华成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26 | 吴则飞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27 | 孟繁阳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28 | 林振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29 | 陈金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30 | 新疆亚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500.00 | 1.43 |
| | 合计 | | 70,000.00 | 35,000.00 | 100.00 |

博信一期成立后，合伙人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08年5月，原合伙人张念民将其持有的占比1.43%的出资份额1,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刘旭；

2008年10月，原合伙人国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比1.43%的出资份额1,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安必瑞；

2009年5月，原合伙人林振将其持有的占比1.43%的出资份额1,000万元全部转让给王晓春；

2010年2月，原合伙人刘宏将其持有的7.14%的出资份额中的一半2,500万元转让给符素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信一期合伙人共计31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0名，其出资结构及合伙人背景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类别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背景 |
|----|-------------------|-------|-------------|-------------|--|
| 1 |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800.00 | 4.00 | 成立于2008年1月30日，注册资本5000万，注册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05号，执行合伙人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 2 | 陈灏康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4.29 | 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 | 孙兵 | 有限合伙人 | 6,400.00 | 9.14 |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一 |
| 4 | 张梅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7.14 | 自由职业者 |
| 5 | 高淑芬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7.14 | 退休人员 |
| 6 | 丁智学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7.14 | 北京奇卓慧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 7 | 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4.29 | 成立于2001年8月30日，注册资本8000万，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1号紫光发展大厦A-14内1401，法定代表人吕大龙，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专业承包，室内设计，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
| 8 | 毛志金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4.29 | 上海逸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 9 | 刘宏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 | 3.57 | 自由职业者 |
| 10 | 符素玲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 | 3.57 | 浙江浦江县美佳源厂董事长 |
| 11 | 白贵生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86 | 自由投资者 |
| 12 | 丁军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86 | 湖南宾之郎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
| 13 | 宗立平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86 | 北京澳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14 | 于溯 | 有限合伙人 | 1,400.00 | 2.00 | 北京世纪伟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 | | |
|----|-------------|-------|-----------|--------|---|
| 15 | 李莹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1.71 | 上海国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 16 | 陈可 | 有限合伙人 | 1,200.00 | 1.71 | 中国民生银行经理 |
| 17 | 陈万培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东莞市压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 18 | 江国英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自由职业者 |
| 19 | 戴纪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天津聚达通信技术公司总经理 |
| 20 | 王英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自由职业者 |
| 21 | 袁征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北京合君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2 | 陈德贤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上海伊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3 | 黄静仪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自由职业者 |
| 24 | 新疆亚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成立于2008年1月7日，注册资本4000万，注册地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张德胜，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
| 25 | 周华成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东海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 |
| 26 | 吴则飞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深圳市纵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7 | 孟繁阳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自由职业者 |
| 28 | 陈金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自由职业者 |
| 29 | 刘旭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北京四海盈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30 | 安必瑞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内蒙古金沙苑盛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 |
| 31 | 王晓春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43 | 自由职业者 |
| | 合计 | | 70,000.00 | 100.00 | |

2. 江苏金茂

经核查江苏金茂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江苏金茂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成立于2009年12月31日。

（1）2009年12月，江苏金茂第一期出资

2009年12月，江苏金茂第一期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占实收资本比例 (%) |
|----|----------------|---------------|---------------|----------------|
| 1 |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20.00 | 164.00 | 10.00 |
| 2 | 李王昕 | 600.00 | 120.00 | 7.32 |
| 3 | 张绍琴 | 400.00 | 80.00 | 4.88 |
| 4 | 朱恩英 | 400.00 | 80.00 | 4.88 |

| | | | | |
|----|-----|----------|----------|--------|
| 5 | 谢艳萍 | 650.00 | 130.00 | 7.93 |
| 6 | 顾忠芹 | 300.00 | 60.00 | 3.66 |
| 7 | 莫坤琴 | 300.00 | 60.00 | 3.66 |
| 8 | 张蔓蔓 | 600.00 | 120.00 | 7.32 |
| 9 | 杨志坚 | 250.00 | 50.00 | 3.05 |
| 10 | 赖文静 | 200.00 | 40.00 | 2.44 |
| 11 | 张弘 | 300.00 | 60.00 | 3.66 |
| 12 | 廖宏红 | 200.00 | 40.00 | 2.44 |
| 13 | 冯敬宁 | 200.00 | 40.00 | 2.44 |
| 14 | 江兰 | 200.00 | 40.00 | 2.44 |
| 15 | 黄志明 | 200.00 | 40.00 | 2.44 |
| 16 | 付蓉 | 200.00 | 40.00 | 2.44 |
| 17 | 叶强 | 200.00 | 40.00 | 2.44 |
| 18 | 江波 | 200.00 | 40.00 | 2.44 |
| 19 | 陆伟冰 | 200.00 | 40.00 | 2.44 |
| 20 | 陈国慧 | 200.00 | 40.00 | 2.44 |
| 21 | 王森 | 200.00 | 40.00 | 2.44 |
| 22 | 颜畅 | 100.00 | 20.00 | 1.22 |
| 23 | 黄捷 | 100.00 | 20.00 | 1.22 |
| 24 | 张卉 | 100.00 | 20.00 | 1.22 |
| 25 | 朱方舟 | 100.00 | 20.00 | 1.22 |
| 26 | 何俊 | 100.00 | 20.00 | 1.22 |
| 27 | 范建华 | 100.00 | 20.00 | 1.22 |
| 28 | 詹强 | 100.00 | 20.00 | 1.22 |
| 29 | 刘艳萍 | 100.00 | 20.00 | 1.22 |
| 30 | 强梅 | 130.00 | 26.00 | 1.59 |
| 31 | 黑瑞环 | 150.00 | 30.00 | 1.83 |
| 32 | 夏宏图 | 100.00 | 20.00 | 1.22 |
| 33 | 尹鹏海 | 200.00 | 40.00 | 2.44 |
| | 合计 | 8,200.00 | 1,640.00 | 100.00 |

2009年12月30日，江苏昌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昌宏会验【2009】第048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出资后，江苏金茂注册资本8200万元，实收资本1,640万。

(2) 2010年2月，江苏金茂注册资本增加及第二期出资到位

2010年2月，江苏金茂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分别由原股东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80万元、张绍琴增加出资50万元、谢艳萍增加出资110万元、张弘增加出资100万元、陆伟冰增加出资80万元、刘艳萍增加出资500

万元及新股东付伟出资 300 万元、耿静良出资 100 万、覃德玲出资 200 万元、张英出资 180 万元。

同时，江苏金茂第二期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金茂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实收资本比例 (%) |
|----|----------------|-----------|-----------|-------------|
| 1 |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600.00 | 10.00 |
| 2 | 李王昕 | 600.00 | 360.00 | 6.00 |
| 3 | 张绍琴 | 450.00 | 270.00 | 4.50 |
| 4 | 朱恩英 | 400.00 | 240.00 | 4.00 |
| 5 | 谢艳萍 | 760.00 | 456.00 | 7.60 |
| 6 | 顾忠芹 | 300.00 | 180.00 | 3.00 |
| 7 | 莫坤琴 | 300.00 | 180.00 | 3.00 |
| 8 | 张蔓蔓 | 600.00 | 360.00 | 6.00 |
| 9 | 杨志坚 | 250.00 | 150.00 | 2.50 |
| 10 | 赖文静 | 200.00 | 120.00 | 2.00 |
| 11 | 张弘 | 400.00 | 240.00 | 4.00 |
| 12 | 廖宏红 | 200.00 | 120.00 | 2.00 |
| 13 | 冯敬宁 | 200.00 | 120.00 | 2.00 |
| 14 | 江兰 | 200.00 | 120.00 | 2.00 |
| 15 | 黄志明 | 200.00 | 120.00 | 2.00 |
| 16 | 付蓉 | 200.00 | 120.00 | 2.00 |
| 17 | 叶强 | 200.00 | 120.00 | 2.00 |
| 18 | 江波 | 200.00 | 120.00 | 2.00 |
| 19 | 陆伟冰 | 280.00 | 168.00 | 2.80 |
| 20 | 陈国慧 | 200.00 | 120.00 | 2.00 |
| 21 | 王森 | 200.00 | 120.00 | 2.00 |
| 22 | 颜畅 | 100.00 | 60.00 | 1.00 |
| 23 | 黄捷 | 100.00 | 60.00 | 1.00 |
| 24 | 张卉 | 100.00 | 60.00 | 1.00 |
| 25 | 朱方舟 | 100.00 | 60.00 | 1.00 |
| 26 | 何俊 | 100.00 | 60.00 | 1.00 |
| 27 | 范建华 | 100.00 | 60.00 | 1.00 |
| 28 | 詹强 | 100.00 | 60.00 | 1.00 |
| 29 | 刘艳萍 | 600.00 | 360.00 | 6.00 |
| 30 | 强梅 | 130.00 | 78.00 | 1.30 |
| 31 | 黑瑞环 | 150.00 | 90.00 | 1.50 |
| 32 | 夏宏图 | 100.00 | 60.00 | 1.00 |
| 33 | 尹鹏海 | 200.00 | 120.00 | 2.00 |
| 34 | 付伟 | 300.00 | 180.00 | 3.00 |

| | | | | |
|----|-----|-----------|----------|--------|
| 35 | 耿静良 | 100.00 | 60.00 | 1.00 |
| 36 | 覃德玲 | 200.00 | 120.00 | 2.00 |
| 37 | 张英 | 180.00 | 108.00 | 1.80 |
| | 合计 | 10,000.00 | 6,000.00 | 100.00 |

2010年2月11日，江苏昌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昌宏会验【2010】第010号)对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江苏金茂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

(3) 2010年6月，江苏金茂股权转让及第三期出资到位

2010年6月，江苏金茂股东黄志明将其持有的江苏金茂200万元股权（其中已实际缴纳120万）转让给方英等，并由其缴纳第三期出资，2010年6月12日，江苏昌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昌宏会验【2010】第029号)对第三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出资后，江苏金茂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金茂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比例 (%) | 股东背景 |
|----|--------------------|-------------|-----------|--|
| 1 |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 | 成立于2009年7月9日，注册资本1000万，注册地南京市汉中路108号22A，法定代表人段小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
| 2 | 李王昕 | 600.00 | 6.00 | 中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
| 3 | 张绍琴 | 450.00 | 4.50 |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4 | 朱恩英 | 400.00 | 4.00 | 退休人员 |
| 5 | 谢艳萍 | 760.00 | 7.60 | 深圳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6 | 顾忠芹 | 300.00 | 3.00 | 南京中信安全环境技术服务公司总经理 |
| 7 | 莫坤琴 | 300.00 | 3.00 | 成都鑫源玛雅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 |
| 8 | 张蔓蔓 | 600.00 | 6.00 | 南京市白下区信望中山东路化妆品服务部总经理 |
| 9 | 杨志坚 | 250.00 | 2.50 | 上海志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10 | 赖文静 | 200.00 | 2.00 | 广东嘉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1 | 张弘 | 400.00 | 4.00 | 江苏广电总台主任 |
| 12 | 廖宏红 | 200.00 | 2.00 | 四川时尚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3 | 冯敬宁 | 200.00 | 2.00 |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
| 14 | 江兰 | 200.00 | 2.00 | 玫琳凯公司职员 |
| 15 | 方英 | 200.00 | 2.00 | 玫琳凯公司职员 |
| 16 | 付蓉 | 200.00 | 2.00 | 玫琳凯公司职员 |

| | | | | |
|----|-----|-----------|--------|-------------------|
| 17 | 叶强 | 200.00 | 2.00 | 成都金兰花卉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8 | 江波 | 200.00 | 2.00 | 杭州银行总经理 |
| 19 | 陆伟冰 | 280.00 | 2.80 | 上海崇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0 | 陈国慧 | 200.00 | 2.00 | 中山市东溢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1 | 王森 | 200.00 | 2.00 | 南京创杰塑料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2 | 颜畅 | 100.00 | 1.00 | 上海太平洋保险集团副总经理 |
| 23 | 黄捷 | 100.00 | 1.00 | 杭州新视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4 | 张卉 | 100.00 | 1.00 |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职员 |
| 25 | 朱方舟 | 100.00 | 1.00 | 上海证券报记者 |
| 26 | 何俊 | 100.00 | 1.00 | 南京海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7 | 范建华 | 100.00 | 1.00 |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 |
| 28 | 詹强 | 100.00 | 1.00 | 普杰无纺布（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9 | 刘艳萍 | 600.00 | 6.00 | 自由职业者 |
| 30 | 强梅 | 130.00 | 1.30 | 四川星月金属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1 | 黑瑞环 | 150.00 | 1.50 | 退休人员 |
| 32 | 夏宏图 | 100.00 | 1.00 | 南京鸿兴沃太斯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3 | 尹鹏海 | 200.00 | 2.00 | 上海亚光集团总经理 |
| 34 | 付伟 | 300.00 | 3.00 | 中国银联副总经理 |
| 35 | 耿静良 | 100.00 | 1.00 | 中国银联副总经理 |
| 36 | 覃德玲 | 200.00 | 2.00 | 退休人员 |
| 37 | 张英 | 180.00 | 1.80 | 上海天澜云憬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

3. 无锡金茂

经核查江苏金茂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无锡金茂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成立于2010年6月17日。

（1）2010年6月，无锡金茂第一期出资

2010年6月，无锡金茂第一期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实收资本比例(%) |
|----|-----------------|-----------|-----------|------------|
| 1 | 范华强 | 1,100.00 | 220.00 | 9.32 |
| 2 | 无锡开源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00 | 8.47 |
| 3 | 无锡市新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00 | 8.47 |
| 4 | 汪敏南 | 950.00 | 190.00 | 8.05 |
| 5 |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4.24 |
| 6 | 上海华锦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4.24 |
| 7 | 无锡锡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4.24 |
| 8 | 杨锦 | 500.00 | 100.00 | 4.24 |
| 9 | 北京好运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4.24 |

| | | | | |
|----|-----|-----------|----------|--------|
| 10 | 薛丽君 | 500.00 | 100.00 | 4.24 |
| 11 | 赵晓斌 | 350.00 | 70.00 | 2.97 |
| 12 | 高玉霞 | 300.00 | 60.00 | 2.54 |
| 13 | 张孝明 | 300.00 | 60.00 | 2.54 |
| 14 | 华永芬 | 300.00 | 60.00 | 2.54 |
| 15 | 李斌 | 200.00 | 40.00 | 1.69 |
| 16 | 王璠镛 | 200.00 | 40.00 | 1.69 |
| 17 | 邱雪根 | 200.00 | 40.00 | 1.69 |
| 18 | 徐浩然 | 200.00 | 40.00 | 1.69 |
| 19 | 黄又怡 | 200.00 | 40.00 | 1.69 |
| 20 | 于捷 | 200.00 | 40.00 | 1.69 |
| 21 | 许慧 | 200.00 | 40.00 | 1.69 |
| 22 | 廖宏红 | 200.00 | 40.00 | 1.69 |
| 23 | 吴超 | 200.00 | 40.00 | 1.69 |
| 24 | 浦杰 | 200.00 | 40.00 | 1.69 |
| 25 | 丁红 | 200.00 | 40.00 | 1.69 |
| 26 | 苏健华 | 200.00 | 40.00 | 1.69 |
| 27 | 郑冬青 | 200.00 | 40.00 | 1.69 |
| 28 | 施威 | 200.00 | 40.00 | 1.69 |
| 29 | 谢艳萍 | 200.00 | 40.00 | 1.69 |
| 30 | 吴建明 | 200.00 | 40.00 | 1.69 |
| 31 | 顾忠芹 | 200.00 | 40.00 | 1.69 |
| 32 | 张绍琴 | 100.00 | 20.00 | 0.85 |
| | 合计 | 11,800.00 | 2,360.00 | 100.00 |

2010年6月12日，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华证验【2010】第027号)对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出资后，无锡金茂注册资本11,800万元，实收资本2,360万。

(2) 2010年8月，无锡金茂第二期出资

2010年8月，无锡金茂第二期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实收资本比例(%) |
|----|-----------------|-----------|-----------|------------|
| 1 | 范华强 | 1,100.00 | 770.00 | 10.19 |
| 2 | 无锡开源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700.00 | 9.26 |
| 3 | 无锡市新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700.00 | 9.26 |
| 4 | 汪敏南 | 950.00 | 665.00 | 8.80 |
| 5 |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1.32 |
| 6 | 上海华锦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1.32 |

| | | | | |
|----|--------------|-----------|----------|--------|
| 7 | 无锡锡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00.00 | 350.00 | 4.63 |
| 8 | 杨锦 | 500.00 | 350.00 | 4.63 |
| 9 | 北京好运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 | 350.00 | 4.63 |
| 10 | 薛丽君 | 500.00 | 350.00 | 4.63 |
| 11 | 赵晓斌 | 350.00 | 245.00 | 3.24 |
| 12 | 高玉霞 | 300.00 | 210.00 | 2.78 |
| 13 | 张孝明 | 300.00 | 210.00 | 2.78 |
| 14 | 华永芬 | 300.00 | 210.00 | 2.78 |
| 15 | 李斌 | 200.00 | 140.00 | 1.85 |
| 16 | 王璠镛 | 200.00 | 140.00 | 1.85 |
| 17 | 邱雪根 | 200.00 | 140.00 | 1.85 |
| 18 | 徐浩然 | 200.00 | 140.00 | 1.85 |
| 19 | 黄又怡 | 200.00 | 40.00 | 0.53 |
| 20 | 于捷 | 200.00 | 140.00 | 1.85 |
| 21 | 许慧 | 200.00 | 140.00 | 1.85 |
| 22 | 廖宏红 | 200.00 | 40.00 | 0.53 |
| 23 | 吴超 | 200.00 | 140.00 | 1.85 |
| 24 | 浦杰 | 200.00 | 140.00 | 1.85 |
| 25 | 丁红 | 200.00 | 140.00 | 1.85 |
| 26 | 苏健华 | 200.00 | 140.00 | 1.85 |
| 27 | 郑冬青 | 200.00 | 140.00 | 1.85 |
| 28 | 施威 | 200.00 | 140.00 | 1.85 |
| 29 | 谢艳萍 | 200.00 | 140.00 | 1.85 |
| 30 | 吴建明 | 200.00 | 140.00 | 1.85 |
| 31 | 顾忠芹 | 200.00 | 140.00 | 1.85 |
| 32 | 张绍琴 | 100.00 | 70.00 | 0.93 |
| | 合计 | 11,800.00 | 7,560.00 | 100.00 |

2010年8月27日，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华证验【2010】第041号)对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出资后，无锡金茂注册资本11,800万元，实收资本7,560万。

(3) 2010年9月，无锡金茂第三期出资

2010年9月，无锡金茂第三期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实收资本比例(%) |
|----|-----------------|-----------|-----------|------------|
| 1 | 范华强 | 1,100.00 | 770.00 | 9.32 |
| 2 | 无锡开源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700.00 | 8.47 |
| 3 | 无锡市新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700.00 | 8.47 |
| 4 | 汪敏南 | 950.00 | 665.00 | 8.05 |
| 5 |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350.00 | 4.24 |

| | | | | |
|----|--------------|-----------|----------|--------|
| 6 | 上海华锦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 | 350.00 | 4.24 |
| 7 | 无锡锡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00.00 | 350.00 | 4.24 |
| 8 | 杨锦 | 500.00 | 350.00 | 4.24 |
| 9 | 北京好运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 | 350.00 | 4.24 |
| 10 | 薛丽君 | 500.00 | 350.00 | 4.24 |
| 11 | 赵晓斌 | 350.00 | 245.00 | 2.97 |
| 12 | 高玉霞 | 300.00 | 210.00 | 2.54 |
| 13 | 张孝明 | 300.00 | 210.00 | 2.54 |
| 14 | 华永芬 | 300.00 | 210.00 | 2.54 |
| 15 | 李斌 | 200.00 | 140.00 | 1.69 |
| 16 | 王璠镛 | 200.00 | 140.00 | 1.69 |
| 17 | 邱雪根 | 200.00 | 140.00 | 1.69 |
| 18 | 徐浩然 | 200.00 | 140.00 | 1.69 |
| 19 | 黄又怡 | 200.00 | 140.00 | 1.69 |
| 20 | 于捷 | 200.00 | 140.00 | 1.69 |
| 21 | 许慧 | 200.00 | 140.00 | 1.69 |
| 22 | 廖宏红 | 200.00 | 140.00 | 1.69 |
| 23 | 吴超 | 200.00 | 140.00 | 1.69 |
| 24 | 浦杰 | 200.00 | 140.00 | 1.69 |
| 25 | 丁红 | 200.00 | 140.00 | 1.69 |
| 26 | 苏健华 | 200.00 | 140.00 | 1.69 |
| 27 | 郑冬青 | 200.00 | 140.00 | 1.69 |
| 28 | 施威 | 200.00 | 140.00 | 1.69 |
| 29 | 谢艳萍 | 200.00 | 140.00 | 1.69 |
| 30 | 吴建明 | 200.00 | 140.00 | 1.69 |
| 31 | 顾忠芹 | 200.00 | 140.00 | 1.69 |
| 32 | 张绍琴 | 100.00 | 70.00 | 0.85 |
| | 合计 | 11,800.00 | 8,260.00 | 100.00 |

2010年9月26日，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华证验【2010】第045号)对第三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出资后，无锡金茂注册资本11,800万元，实收资本8,260万元。

(4) 2010年12月，无锡金茂第四期出资

2010年12月，无锡金茂第四期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 占实收资本 比例(%) |
|----|-----------------|---------------|---------------|----------------|
| 1 | 范华强 | 1,100.00 | 1,100.00 | 10.16 |
| 2 | 无锡开源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 9.24 |
| 3 | 无锡市新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 9.24 |

| | | | | |
|----|----------------|-----------|-----------|--------|
| 4 | 汪敏南 | 950.00 | 665.00 | 6.14 |
| 5 |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350.00 | 3.23 |
| 6 | 上海华锦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4.62 |
| 7 | 无锡锡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4.62 |
| 8 | 杨锦 | 500.00 | 500.00 | 4.62 |
| 9 | 北京好运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4.62 |
| 10 | 薛丽君 | 500.00 | 500.00 | 4.62 |
| 11 | 赵晓斌 | 350.00 | 350.00 | 3.23 |
| 12 | 高玉霞 | 300.00 | 300.00 | 2.77 |
| 13 | 张孝明 | 300.00 | 210.00 | 1.94 |
| 14 | 华永芬 | 300.00 | 300.00 | 2.77 |
| 15 | 李斌 | 200.00 | 200.00 | 1.85 |
| 16 | 王璠镛 | 200.00 | 140.00 | 1.29 |
| 17 | 邱雪根 | 200.00 | 140.00 | 1.29 |
| 18 | 徐浩然 | 200.00 | 200.00 | 1.85 |
| 19 | 黄又怡 | 200.00 | 140.00 | 1.29 |
| 20 | 于捷 | 200.00 | 140.00 | 1.29 |
| 21 | 许慧 | 200.00 | 200.00 | 1.85 |
| 22 | 廖宏红 | 200.00 | 140.00 | 1.29 |
| 23 | 吴超 | 200.00 | 200.00 | 1.85 |
| 24 | 浦杰 | 200.00 | 200.00 | 1.85 |
| 25 | 丁红 | 200.00 | 200.00 | 1.85 |
| 26 | 苏健华 | 200.00 | 200.00 | 1.85 |
| 27 | 郑冬青 | 200.00 | 140.00 | 1.29 |
| 28 | 施威 | 200.00 | 140.00 | 1.29 |
| 29 | 谢艳萍 | 200.00 | 200.00 | 1.85 |
| 30 | 吴建明 | 200.00 | 200.00 | 1.85 |
| 31 | 顾忠芹 | 200.00 | 200.00 | 1.85 |
| 32 | 张绍琴 | 100.00 | 70.00 | 0.65 |
| | 合计 | 11,800.00 | 10,825.00 | 100.00 |

2010年12月07日，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华证验【2010】第051号)对第四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出资后，无锡金茂注册资本11,800万元，实收资本10,825万元。

(5) 2011年2月，无锡金茂第五期出资

2011年2月，无锡金茂第五期出资，2011年2月21日，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华证验【2011】第006号)对第五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出资后，无锡金茂注册资本11,800万元，实收资本11,800万。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金茂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实收资本比例 (%) | 背景 |
|----|-----------------|----------|-------------|--|
| 1 | 范华强 | 1,100.00 | 9.32 | 南京南鑫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 | 无锡开源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8.47 |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1300 万，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苏锡路 245 号，法定代表人戴力毅，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的销售。 |
| 3 | 无锡市新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8.47 | 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注册地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B 幢 402，法定代表人高理燕，经营范围为对科技项目的孵化培育；科技项目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转让、推广、应用及销售；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
| 4 | 汪敏南 | 950.00 | 8.05 | 无锡市锡南农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
| 5 | 江苏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4.24 | 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注册地南京市汉中路 108 号 22A，法定代表人段小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
| 6 | 上海华锦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 | 4.24 | 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180 万，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顺义路 18 号 2807 室，法定代表人黎军明，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河道疏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装饰工程，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五金交电。 |
| 7 | 无锡锡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00.00 | 4.24 |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7800 万，注册地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薛典南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陆元明，经营范围为公路机械、加温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非标设备安装；设备租赁。 |
| 8 | 杨锦 | 500.00 | 4.24 | 无锡市第二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 |
| 9 | 北京好运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 | 4.24 | 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 万，注册地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4 层 501 室，法定代表人刘亚军，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 |
| 10 | 薛丽君 | 500.00 | 4.24 | 无锡远方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11 | 赵晓斌 | 350.00 | 2.97 | 无锡市兆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 | | |
|----|-----|-----------|--------|----------------------|
| 12 | 高玉霞 | 300.00 | 2.54 | 常州市利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13 | 张孝明 | 300.00 | 2.54 | 清华紫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14 | 华永芬 | 300.00 | 2.54 | 无锡市新区太平洋包装厂总经理 |
| 15 | 李斌 | 200.00 | 1.69 | 江阴市南阳彩色纤维母粒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6 | 王璠镛 | 200.00 | 1.69 | 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17 | 邱雪根 | 200.00 | 1.69 | 退休人员 |
| 18 | 徐浩然 | 200.00 | 1.69 |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
| 19 | 黄又怡 | 200.00 | 1.69 | 退休人员 |
| 20 | 于捷 | 200.00 | 1.69 | 南京九州方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1 | 许慧 | 200.00 | 1.69 | 中慧康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2 | 廖宏红 | 200.00 | 1.69 | 四川时尚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3 | 吴超 | 200.00 | 1.69 |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部长 |
| 24 | 浦杰 | 200.00 | 1.69 | 南京欣华恒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 25 | 丁红 | 200.00 | 1.69 | 五爱典当总经理 |
| 26 | 苏健华 | 200.00 | 1.69 | 珠海市房爸爸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 27 | 郑冬青 | 200.00 | 1.69 | 吉美瑞丽斯医疗整形抗衰老会所董事长 |
| 28 | 施威 | 200.00 | 1.69 | 吉美瑞丽斯医疗整形抗衰老会所总经理 |
| 29 | 谢艳萍 | 200.00 | 1.69 | 深圳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30 | 吴建明 | 200.00 | 1.69 | 无锡市康诚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 31 | 顾忠芹 | 200.00 | 1.69 | 南京中信安全环境技术服务公司总经理 |
| 32 | 张绍琴 | 100.00 | 0.85 |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合计 | 11,800.00 | 100.00 | |

（三）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博信一期、江苏金茂、无锡金茂、卓群环保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信一期、江苏金茂、无锡金茂、卓群环保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数量分别为为 7 名和 5 名，其中惠智投资股东数量为 2 名（为自然人股东）、博信一期的合伙人为 31 名、无锡金茂的股东为 32 名、江苏金茂的股东为 37 名、卓群环保的股东为 1 名，即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数量为 108 名，未超过 200 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十二、《反馈意见》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进展情况，2011年继续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公司2011年继续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开始可继续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十二、《反馈意见》35、请详细披露发行人及控制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盈利情况决定员工报酬，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 项目 | 个人缴纳比例（%） | 公司缴纳比例（%） | 合计（%） |
|----------|-----------|-----------|-------|
| 养老保险 | 8 | 20 | 28 |
| 基本医疗保险 | 2 | 8 | 10 |
|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 — | 1.2 | 1.2 |
| 失业保险 | 1 | 2 | 3 |
| 工伤保险 | — | 0.6 | 0.6 |
| 生育保险 | — | 0.9 | 0.9 |
| 住房公积金 | 8 | 8 | 16 |

各险种历年的缴费基数及缴纳比例按照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规定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养老保险 | 493,151.20 | 668,663.50 | 658,160.90 | 488,636.00 |
| 医疗保险 | 194,858.11 | 214,848.00 | 295,351.00 | 225,722.00 |
| 失业保险 | 47,399.42 | 44,807.00 | 79,552.00 | 49,069.00 |
| 工伤保险 | 16,037.21 | 18,417.00 | 17,389.00 | 14,721.00 |
| 生育保险 | 20,874.42 | 27,622.00 | 26,084.00 | 22,082.00 |
| 住房公积金 | 72,033.00 | 1,680.00 | 1,680.00 | 1,680.00 |
| 合计 | 844,353.36 | 976,037.50 | 1,078,216.90 | 801,910.00 |

注：以上缴纳金额不含个人缴纳数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 项目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已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已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 2008年12月31日 | 172 | 105 | 1 | 277 |
| 2009年12月31日 | 185 | 68 | 1 | 253 |
| 2010年12月31日 | 273 | 71 | 33 | 311 |
| 2011年6月30日 | 284 | 105 | 291 | 98 |

注：未缴纳人数中包含已退休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48 人，除 40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因刚入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外，公司已经为其他正式在职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情形，报告期内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则对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未缴纳金额(注) | 29.93 | 86.89 | 49.59 | 72.62 |
| 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 1.24% | 2.63% | 2.47% | 4.79% |
| 扣除未缴纳金额并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当期扣非后净利润 | 2,395.53 | 3,299.12 | 1,966.21 | 1,453.08 |

注：未缴纳金额=当年缴纳基数×公司缴纳比例×未缴纳人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计算方式相同。测算时未考虑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报告期内，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尚需缴纳的金额分别为 72.62 万元、49.59 万元、86.89 万元和 29.93 万元，占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9%、2.47%、2.63%和 1.24%。若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尚需缴纳金额对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影响均较小，且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逐年降低。若公司按国家政策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3.08 万元、1,966.21 万元、3,229.12 万元、2,395.53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杨建平、许惠芬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规定办理了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登记和参保手续等相关用工手续；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侵害职工合法劳动保障权益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1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纠正相关不规范的情况，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已承诺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所有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36、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采取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为更好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自 2008 年起公司对部分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辅助生产岗位人员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无锡市太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博劳务”）和灌南县万帮劳务中心（以下简称“万帮劳务”）两家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订立了劳务派遣协议，派遣人数分别为 23 名和 31 名。目前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招募的员工均能符合公司的要求，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国家劳动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1. 劳务派遣公司是依法设立的

太博劳务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2020000759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境内劳务派遣，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思霞。万邦劳务持有连云港市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2400000149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劳务代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注册资本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韶峰。注册资金均达到法定最低要求。

2. 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太博劳务、万帮劳务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了根据发行人的需要派遣劳务人员到发行人处工作；劳务人员为劳务派遣公司的员工，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劳务人员的报酬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发行人支付至劳务派遣公司处。此外，劳务派遣协议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对派遣期限、管理费结算、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3. 劳务派遣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每月与劳务派遣公司确认劳务用工人数，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报酬，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全面履行劳务派遣协议，不存在潜在风险。

4.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无锡市太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博劳务”）和灌南县万帮劳务中心（以下简称“万帮劳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派遣到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的劳务人员造成损害的，雪浪环境因需要和太博劳务、万帮劳务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给雪浪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补偿雪浪环境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部分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辅助生产岗位人员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符合公司的要求，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完整，权利义务明确，发行人严格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和享有相应的权利；如因劳务派遣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对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十四、《反馈意见》3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一）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2008年10月21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083200049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2011】123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6月3日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经无锡市高新技术企业地方认定机构初审，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织专家审查等程序，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为境内注册的股份公司，截至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复审）》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内共取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七类“资源与环境技术”中的“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3. 2010年，发行人拥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共88人，其中研究生3人，本科36人，大专4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共40人占员工总数的1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

4. 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锡金会师专审字【2011】第5033号），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
| 研究开发费用 | 915.43 | 858.48 | 951.56 |
| 营业收入 | 28,221.19 | 21,955.12 | 18,814.27 |
| 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24 | 3.91 | 5.06 |

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均用于中国境内，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

5. 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锡金会师专审字【2011】第5034号），发行人2010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共18,886万元，技术转让（服务）收入共109万元，两项合计18,995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3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规定。

6. 发行人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与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达到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研究开发管理水平，发行人具有的知识产权总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及总资产和销售额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因此，公司 2011 年继续按 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 年开始可继续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十四、《反馈意见》4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康威机电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项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向康威机电诉南通正道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正道”）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康威机电代理律师周国忠律师访谈并核查了《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11）启民初字第 1952 号民事调解书》，该案通过 2011 年 8 月 22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两次开庭审理，已完成全部庭审程序，原、被告双方已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书的主要内容为：解除原告康威机电与被告南通正道之间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被告应于 2011 年 12 月 30 前腾出房屋交给原告康威机电；被告应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清房屋租金 3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康威机电与南通正道之间的上述民事诉讼案件为一般民事纠纷，已在人民法院主持下以调解方式结案，有关调解协议已依法发生法律效力，故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43、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律师并已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应以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应分别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将执行稳定连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注重现金分红；若发行人修改分配政策必须履行严格的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和《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结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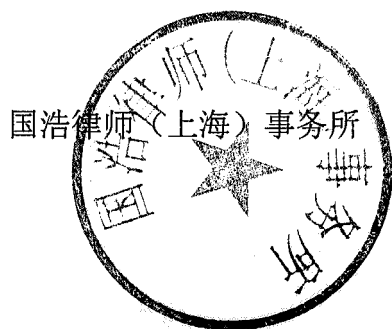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方祥勇律师、屠颀律师、丁媛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名：倪俊骥

经办律师：

方祥勇 律师

屠 颢 律师

丁 媛 律师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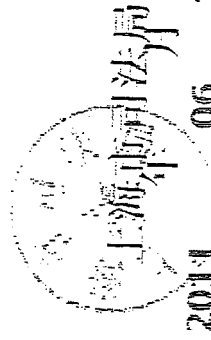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发证日期:



2011.06.21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加挂牌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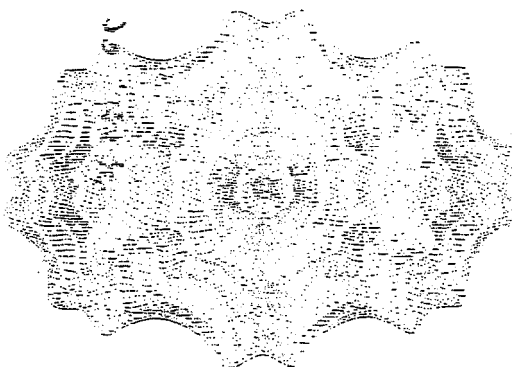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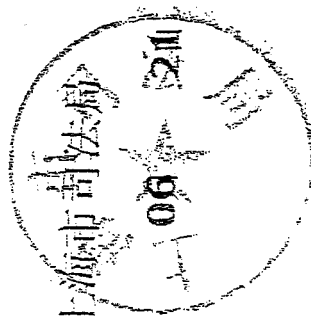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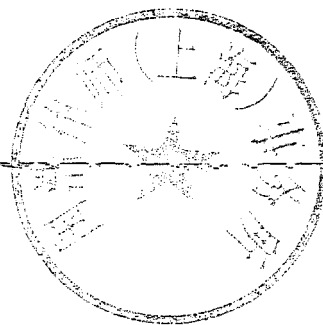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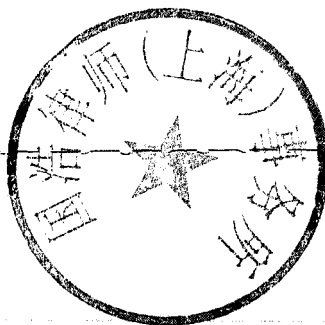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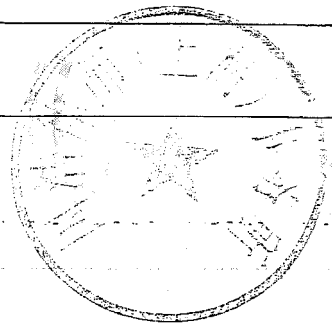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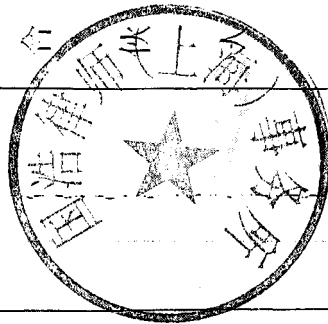
2011年 11月 06日



R11C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
| 负责人 | 倪俊骥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静安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沪司发律管字(1993)第53号 |
| 批准日期 | 1993-07-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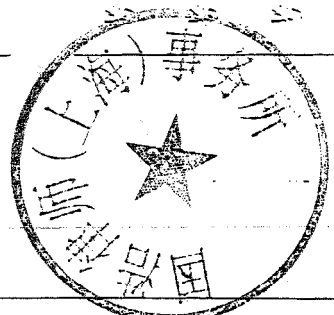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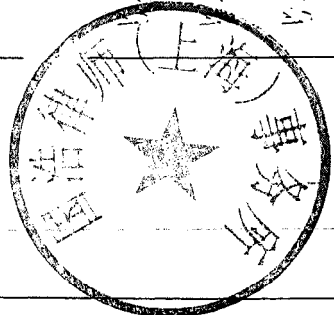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袁伟华 | 吕红兵 |
| 沈波 | 费华平 |
| 刘维 | 方桂芬 |
| 廖筱云 | 徐晨 |
| 朱敬 | 管建军 |
| 席念清 | 王卫东 |
| 刘放 | 倪俊骥 |
| 韩立 | 姚毅 |
| 孔嘉 | 杨钢 |
| 陈学斌 | 李国权 |
| 张兰田 | 李强 |
| 杜晓莹 | 梁立新 |
| 蔡航 | 王家水 |
| 许航 | 方杰 |
| 魏大治 | 邹菁 |
| 杨向荣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09年度
 合格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2010年6月, 2010年度考核日期为2011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0年度
 合格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2011年6月, 2011年度考核日期为2012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0103543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2080030**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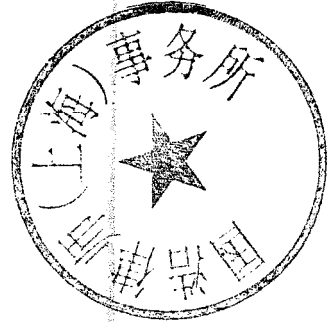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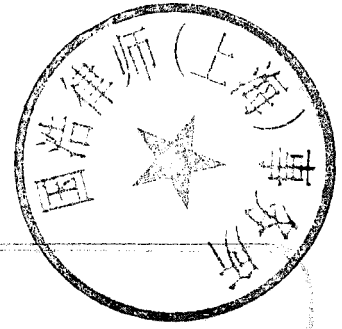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年03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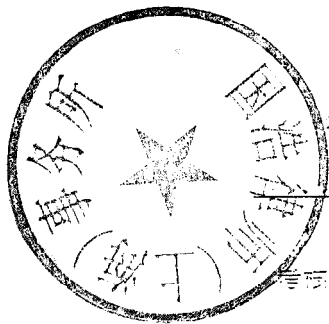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方祥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8231972081521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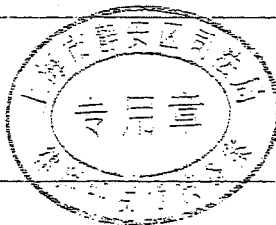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1年8月20日
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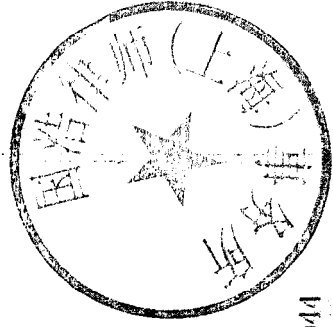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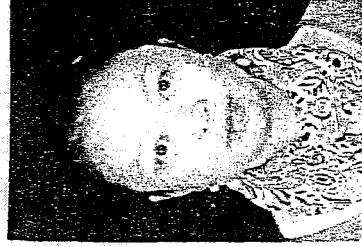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F31012004114882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041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4年10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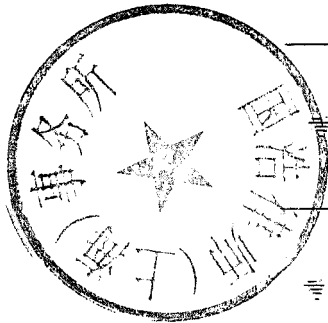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屠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25197711060044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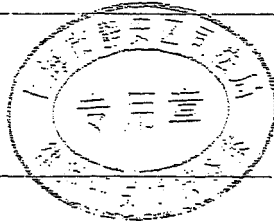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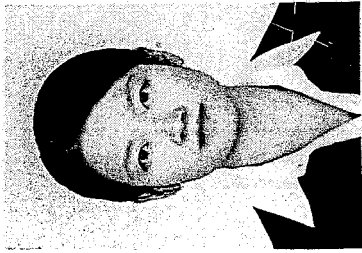
稱職

備案機關



備案日期

2011年8月20日
備案日期為2012年8月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机构

上海
恒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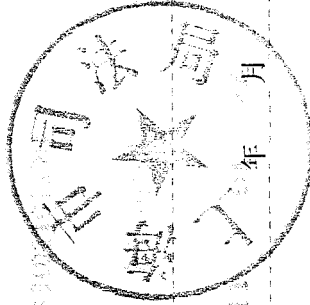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执业证号

1101012011010600000000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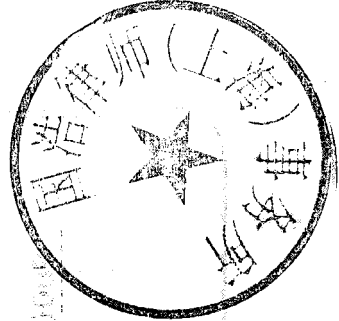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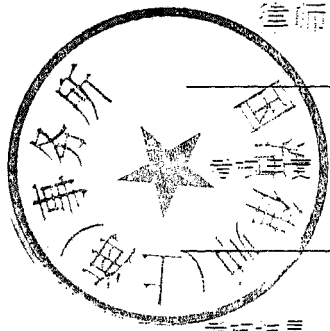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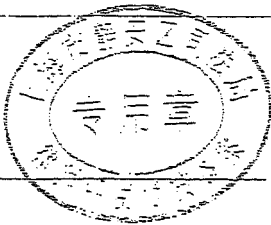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0年度

称职



2011年8月28日
备案日期为2010年8月